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概況	6
	一、公司簡介	7
	二、公司組織	9
	三、資本及股份	18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4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併購辦理情形	25
參	營運概況	28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一、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44
伍	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50
	四、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131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32
	一、財務狀況	133
	二、經營結果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風險管理	137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6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2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九十三年是台灣行動通訊發展史上的重要轉捩點，經由橫向併購整合，單區業者已不復存在，而形成三強穩立之新局面。

為提昇網路與門號資源的使用效率，各大行動通訊業者均積極清理客戶閒置不用的門號，此舉造成整體客戶數微幅下滑，卻也帶動通話量、月平均客戶貢獻度及服務營收持續穩定成長。

遠傳電信於去年初合併和信電訊後，有效整合雙方資源與優勢，以更大之經濟規模提供優質服務，營運表現卓越。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營收分別為新台幣655.16億元與新台幣612.92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Service EBITDA Margin)高達50.8%，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40.43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3.75元。此外，遠傳持續為台灣行動數據服務領導者，九十三年度合併行動數據服務營收佔服務總營收6.3%(台灣整體市場平均值僅4.9%)，較九十二年度成長約30%。

九十三年度營運重點與成果

- ▶ 經過一年的努力，遠傳與和信已圓滿融合為一高效能團隊，順利完成各項資源整合，具體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營運綜效。
- ▶ 開放全島雙網漫遊，讓客戶享有遠傳與和信大雙網綿密之網路覆蓋及全台最大承載量。
- ▶ 完成北區主要都會地區、台中及高雄市中心之3G核心網路與無線電存取網路建置。
- ▶ 整合雙方產品優勢，推出創新多元的產品服務，如：大雙網全系列服務方案、行動會員卡、親子卡…等。
- ▶ 以「play」為全新概念，發展一系列獨特的影音多媒體行銷活動，刺激多媒體服務用量成長。
- ▶ 與國際手機大廠密切合作，成功開發多款客製化的遠傳品牌多媒體手機。
- ▶ 為推廣多媒體服務，積極整合直營通路及加強訓練前線服務人員。同時，領先業界打造「遠傳無限城」，讓客戶優先體驗最新影音多媒體服務。另外，首創行動門市「遠傳無限車」，不定點機動提供豐富即時的服務。

遠東電子收費公司(今年一月更名為遠通電收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獲得為期二十年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營運專案，目前正全面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正式營運服務。

九十四年度營運策略與現況

未來的通訊市場充滿變革與契機！台灣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與服務即將上線，行動電話號碼可攜式服務也開放在即，加上W-LAN、Wi-Max、VoIP等新科技與服務陸續問世，將吸引更多新業者加入無線通訊市場之競爭。

由於開發全方位多媒體服務之複雜度日益升高，我們相信台灣電信業者將陸續加入國際電信聯盟組織，以更大之客戶規模來發展多媒體服務平台、多元化應用服務內容，以及手機與終端設備之聯合採購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目前，遠傳已加入以日本NTT DoCoMo為首之i-mode全球聯盟。

今年營運重點包括：

- ▶ 提高營收市場佔有率：九十三年度之服務營收為新台幣612.92億元，佔市場總體服務營收之32.5%，居市場第二，正逐步逼近中華電信。今年遠傳將持續鞏固行動數據服務的領導地位、提昇品牌形象與客戶忠誠度，致力成為客戶的首選。
- ▶ 推出3G技術與服務：今年將繼續進行全島3G無線電存取網路建置，同步發展影音串流與i-mode 3G等多項服務平台。預計九十四年底3G網路將涵蓋台灣主要都會地區與城鄉近60%的人口。另外，我們亦將配合推出全新整合式帳務計費系統。
- ▶ 強化通路：遠傳為台灣通訊通路之領導者，在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將持續追求卓越服務品質與強化銷售能力。進入多媒體新紀元，服務供應商須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即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訊服務及專業諮詢是致勝關鍵之一。遠傳擁有約360家直營據點，今年初入股全虹通信後，加上全虹約260家老字號門市，共計620多家服務據點，將有助於遠傳擴大服務範疇。遠傳亦將協助全虹經營MVNO (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 ▶ 發展企業用戶解決方案：由於企業用戶市場將因3G技術與號碼可攜式服務的推出而重新洗牌，因此遠傳將積極拓展資訊業、金融保險業與高科技製造業等三大產業之企業用戶，同時將服務觸角延伸至運輸業、計程車隊與政府機構等。此外，遠傳企業客戶事業部門將重新定位為虛擬系統整合者，積極參與市場上之相關建置，亦將結合NTT DoCoMo之成功經驗，發展企業解決方案，創造無限商機。

遠傳已於今年二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市後將有機會加入大型藍籌股主要指數，躋身權值股行列，提高對投資法人的能見度、增加流動性。

面對通訊、資訊、娛樂與金流等新技術與服務的匯流衝擊與挑戰，遠傳將秉持優勢、蓄勢待發，持續深耕不同客層，增加服務營收，以提昇企業競爭力。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貳 | 公司概況

- 一 公司簡介
- 二 公司組織
- 三 資本及股份
- 四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五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六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八 併購辦理情形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 1800全區及GSM 900北區執照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 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 MPS, 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 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 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 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 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並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簽署併購契約。

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將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業已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將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1)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於92年10月16日請辭二席董事職務、台勤投資有限公司於92年10月16日請辭監察人職務，9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分別為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張安平)、一席監察人(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王琪玫)及增選二席董事(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國枝俊成及個人董事彭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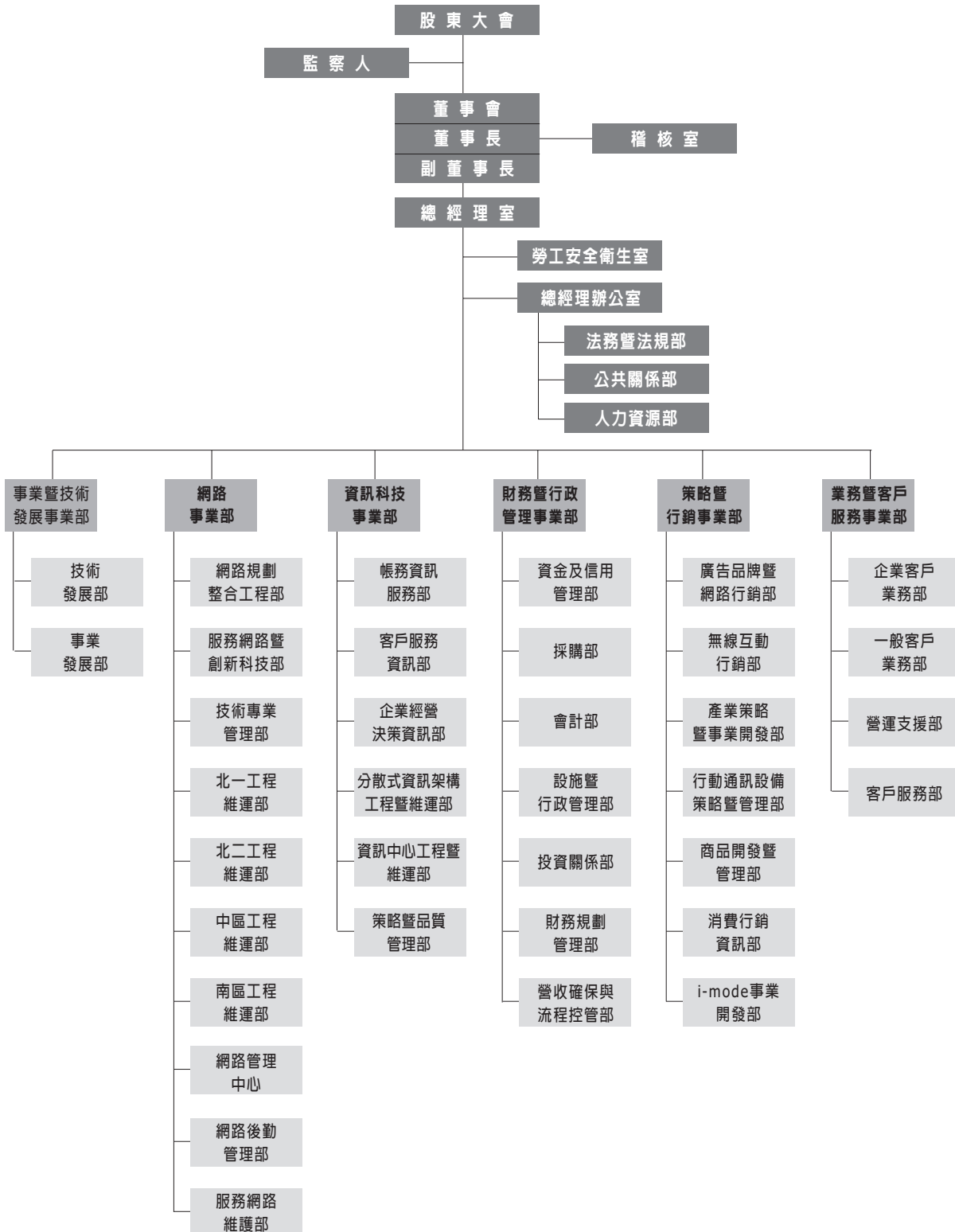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持股情形：

出讓人	轉讓時間	轉讓股數(股)	轉讓價格 (新台幣元)	受讓人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3,161,168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146,957,000	18.40030871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2日	57,586,529	18.400308716	百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年10月24日	72,804,667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公共關係部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法務暨法規部	負責法規、法律諮詢、合約審理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網路事業部	負責網路維運及客戶網路服務支援作業及網路規劃整合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負責產品及技術發展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	負責市場行銷企劃執行及策略發展規劃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	負責各類銷售業務及客服作業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及行政、企業安全相關事宜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	--	--	遠東紡織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榮譽管理 博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 裕民航運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校董事長	副董事長 楊明德 二親等姻親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	--	--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明德)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	--	--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化學系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二親等姻親	董事 徐旭平 二親等姻親	--	--	--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86/04/11	92/0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73 *0.00%	905	0.00%	--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裁暨財務長 美國德州A&M大學 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 副總裁暨財務長	--	--	--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2/05/23	92/05/23	3年	1,775	0.00%	2,283	0.00%	--	--	--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 中心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 業管理所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 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副董事長 楊明德 二親等姻親	--	--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聲 (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92/05/23	92/05/23	3年	1,631,140	0.07%	2,099,276	0.05%	--	--	--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 院長	--	--	--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92/05/23	92/05/23	3年	11,823	0.00%	1,037,115	0.03%	--	--	--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 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 Oping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	--	--	--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代表人：喬丹 羅德瑞克)	92/05/23	92/05/23	3年	2,325,000	0.10%	5,153,148	0.13%	--	--	--	美國達特茅斯大學 碩士	美國電報電話 無線通訊公司 國際事業部總裁	--	--	--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華成允)	93/06/30	93/06/30	3年	4,962,429	0.13% *0 *0.00%	5,458,671	0.14% *6,115,824 *0.16%	--	--	--	美國賓州大學， Wharton School MBA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台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合成橡膠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張安平 二親等姻親	--	--	--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張安平)	93/06/30	93/06/30	3年	4,962,429	0.13%	5,458,671	0.14%	--	--	--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和信超媒體營運長	嘉新水泥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華成允 二親等姻親	--	--	--	
董事	日商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國枝成成)	93/6/30	93/6/30	3年	1,000	0.00%	116,643,621	3.01%	--	--	--	東京大學電子工 科學士 史丹佛大學碩士 Service	Senior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Technology & Service	--	--	--		
董事	彭松村(註二) (註三)	93/6/30	93/6/30	3年	0	0.00%	0	0.00%	--	--	--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電機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 工程系主任、電信 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工學院 通訊工程學 系教授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股)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二)代表人：王琪玟	93/6/30	93/6/30	3年	548,507	0.01%	603,357*47	0.02% 0.00%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信德	89/12/28	92/05/23	3年	25,629,933	1.11%	32,985,723	0.85%	--	--	--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代表人：王嘉聰	92/05/23	92/05/23	3年	823,500	0.04%	1,059,844	0.03%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澳洲鴻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新竹科學工業區同業公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院研究所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顧問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註一：法人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4.4.20通知代表人楊明德先生解任
註二：於93年6月30日增設2席董事及補選2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
註三：於94.2.16來函表示請辭董事，自94.5.19生效
註四：於94.2.16來函表示請辭監察人，自94.5.19生效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4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公司或關係企業財 務、商務、法律等服 務、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 司或機構團體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 (監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非為公 司法第 二十七 條所訂 之法人 或代表 人
		非為公司之受 僱人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 人。但其兼任 母公司或子公 司之獨立董 事、監察人 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 間接持有 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 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 人股東	非前二 項人員 之配偶 或其二 親等以 內直系 親屬	非直接或間 接持有 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 五以上 或受僱 五名法 人股東 之董事、 監察人、 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 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 事、監察 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 東	非與公司有 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 事、監察 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 東		
徐旭東	√		√				√		
楊明德	√		√				√		
辜成允	√	√	√				√		
李冠軍	√		√	√			√		
張安平	√	√	√	√			√		
徐旭平	√		√				√		
陳興義	√		√	√	√	√	√		
楊麟昇	√		√	√	√	√	√		
國枝俊成	√	√	√	√	√	√	√		
彭松村	√		√	√	√	√	√	√	
喬丹羅德瑞克	√	√	√	√	√	√	√		
洪信德	√		√	√	√	√	√		
王嘉聰	√		√	√	√	√	√		
王琪攻	√	√	√	√		√	√		

註：各董事及監察人符合條件者以√表示。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姓、稱、名、係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94年3月31日									
總經理	楊麟昇	91.09.01	--	--	--	--	--	--	瑞典Link O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0.09.0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監察人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88.08.16	71,987	0.00%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大霸電子公司協理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86.08.11	420,281	0.01%	--	--	--	--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財務長	遠東百貨董事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2.06.01	--	--	--	--	--	--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CMO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3.01.01	--	--	--	--	--	--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	--	--
網路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93.01.01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碩士、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	--	--
稽核室總稽核	吳玲綾	93.06.01	--	--	--	--	--	--	California State大學會計學士、PSINET Taiwan會計長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奚永明	89.02.23	15,701	0.00%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哈佛企管副總經理	--	--	--
公共關係部協理	藍綺萍	88.03.01	--	0.00%	--	--	--	--	紐約理工學院大眾傳播碩士、美國PC Channel Inc,AVP	--	--	--
服務網路暨創新科技部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09.15	265,700	0.01%	--	--	--	--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網路事業部協理	吳文仁	86.08.11	338,532	0.01%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台灣電訊處長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斯章	86.11.03	103,525	0.00%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甯電信專案經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林錦池	89.03.13	--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大霸電子協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曹占華	87.10.22	7	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經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張保成	93.01.01	137,058	0.00%	--	--	--	--	逢甲大學控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鑑政	93.01.01	17,837	0.00%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洗伯昌	93.01.01	338,461	0.01%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歐宗生	93.01.01	99,381	0.00%	176,686	0.01%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余橙燦	86.11.06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高研科技經理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協理	王克勤	88.02.01	--	--	--	--	--	--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鼎建設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蔡榮裕	88.09.16	15,392	0.00%	--	--	--	--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董磊	88.10.11	--	--	--	--	--	--	加州Sonoma State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朱志寬	87.03.17	217,201	0.01%	--	--	--	--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林秀穎	92.12.08	33,709	0.00%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樊梅芳	89.11.27	--	--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企管所碩士、Credit Loynnais經理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曹慧玲	93.07.15	--	--	5,000	0.00%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羅國維	89.03.20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Hewlett Packard Taiwan Ltd.業務協理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蔣光瑞	86.12.01	196,384	0.01%	--	--	--	--	Kansas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協理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漢菁	86.07.01	11,198	0.01%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袁興	90.07.23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協理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彭彥彥	88.01.04	738	0.00%	--	--	--	--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技術經理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宋明娥	88.10.25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蘇淑寧	93.01.01	59,526	0.00%	--	--	--	--	美國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李彥杰	93.01.01	--	--	--	--	--	--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朱海雄	91.05.13	--	--	--	--	--	--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資深顧問	--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協理	趙蜀華	86.11.03	--	0.00%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士、靈獅廣告協理	--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副總經理	鄭智衡	87.06.01	388,881	0.01%	--	--	--	--	Michigan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經理	--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俞錦國	93.01.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陳立人	93.01.01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董監事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及報酬	盈餘分 配之董 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	楊明德									
常務董事	辜成允(註一)									
董事	李冠軍									
	徐旭平									
	彭松村(註一)									
	楊麟昇	\$6,900	\$73,693	-	-	-	\$80,593	0.98	-	-
	陳興義	仟元	仟元				仟元			
	喬丹羅德瑞克(註三)									
	張安平(註一)									
監察人	國枝俊成(註一)									
	洪信德									
	江正雄(註一)									
	王嘉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總經理	楊麟昇								房屋，年租金1,520仟元， 汽車一部年租金864仟元， 其他206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汽車一部，年租金327仟元	
	張永昌(註二)	\$35,629	\$3,603	\$8,201	-	-	\$47,433	-	交通津貼120仟元	
	紀竹律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	交通津貼360仟元	
	宋宜鵬							-	交通津貼360仟元	
	李彬							-	汽車一部，年租金224仟元	
	施義忠							-	交通津貼360仟元	
	何永生							-	交通津貼360仟元 房屋，年租金1,390仟元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增補選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

- 董 事 辜成允（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董 事 張安平（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董 事 國枝俊成（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董 事 彭松村
- 監察人 江正雄（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以上四位董事、一位監察人，因於93年6月就任，故未領取92年度董監事酬勞金

註二：於九十三年五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三：原代表人徐堯慶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換為喬丹羅德瑞克。

7.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3年度		94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29,982,014)	20,400,000	--	(41,200,00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	(29,982,014)	20,400,000	--	--	
董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29,982,014)	20,400,000	--	--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207	--	--	--	
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1,023,283	--	--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 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190,843	--	--	--	
董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468,468	--	--	--	92年5月23日改選；原代表人徐 堯慶於93年6月30日改派為喬丹 羅德瑞克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5,458,671	--	--	--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5,458,671	--	--	--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公司 代表人：國枝俊成	116,643,621	--	73,396,644	--	
董事	彭松村	--	--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2,998,702	--	--	--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	96,349	--	--	--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琪玫	603,357	--	--	--	原代表人江正雄於94年1月14日 改派為王琪玫
總經理	楊麟昇	(136,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6,544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67,429)	--	(27,000)	--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	--	--	--	
副總經理	奚永明	1,427	--	--	--	
副總經理	饒仲華	13,837	--	(77,000)	--	
副總經理	羅國維	--	--	--	--	

職稱	姓名	93年度		94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鄭智衡	117,171	--	--	--	
副總經理	蔣光瑞	(72,056)	--	(27,000)	--	
副總經理	劉漢菁	1,018	--	--	--	
副總經理	袁興	--	--	--	--	
總稽核	吳玲綾	--	--	--	--	
協理	藍綺萍	(154,987)	--	(5,148)	--	
協理	吳文仁	30,775	--	--	--	
協理	李斯章	9,411	--	--	--	
協理	林錦池	(51,439)	--	(64,180)	--	
協理	曹占華	--	--	--	--	
協理	余橙燦	--	--	--	--	
協理	王克勤	--	--	--	--	
協理	蔡榮裕	(14,147)	--	(9,000)	--	
協理	董磊	(52,950)	--	--	--	
協理	朱志寬	19,745	--	--	--	
協理	趙蜀華	180	--	(180)	--	
協理	彭夔夔	738	--	--	--	
協理	宋明娥	5,027	--	(5,027)	--	
協理	張保成	150,058	--	(13,000)	--	
協理	李鑑政	17,837	--	--	--	
協理	冼伯昌	338,461	--	--	--	
協理	歐宗生	99,381	--	--	--	
協理	俞錦國	--	--	--	--	
協理	陳立人	--	--	--	--	
協理	林秀穎	43,709	--	(10,000)	--	
協理	蘇淑寧	59,526	--	--	--	
協理	李彥杰	--	--	--	--	
協理	朱海雄	--	--	--	--	
協理	樊梅芳	--	--	--	--	
協理	曹慧玲	--	--	--	--	
協理	李保宗	--	--	--	--	
協理	尤琦	--	--	--	--	

附註：(a) 經理人係依證券期貨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辦理。

(b) 法人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4/20通知代表人楊明德先生解任，本公司俟其通知改派代表人。

(2) 93年度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時間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93年6月17日	海外不特定投資人等	無關係	150,000,000	13.219美元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8.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1,332,997,916	100.00%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0,000	100.00%	--	--	1,037,00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	--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5.00%	--	--	54,000,000	45.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	22,500,000	75.00%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4年3月22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無	(註十一)
94.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無	(註十二)
94.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無	(註十三)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08經授商字09301085420號函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09301207180號函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09401035600號函

註十三：正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94年3月22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72,663	327,337	4,200,000	上櫃股票

註：已上櫃交易。

(二) 股東結構：

94年3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48	125	12,934	279	13,391
持有股數	5,371,137	266,707,678	2,418,312,483	128,319,766	1,053,951,985	3,872,663,049
持股比例	0.14%	6.89%	62.45%	3.30%	27.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4年3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38	1,458,389	0.04%
1,000 至 5,000	4,392	9,757,301	0.24%
5,001 至 10,000	1,394	9,683,520	0.25%
10,001 至 15,000	598	7,061,029	0.18%
15,001 至 20,000	304	5,262,251	0.14%
20,001 至 30,000	368	8,930,246	0.23%
30,001 至 40,000	178	6,171,186	0.16%
40,001 至 50,000	127	5,720,237	0.15%
50,001 至 100,000	256	18,230,591	0.47%
100,001 至 200,000	136	18,009,026	0.47%
200,001 至 400,000	99	28,697,644	0.74%
400,001 至 600,000	60	29,298,712	0.76%
600,001 至 800,000	26	18,019,385	0.47%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965,314	0.54%
1,000,001以上	192	3,685,398,218	95.16%
合計	13,391	3,872,663,04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4年3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09%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634,940	4.2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94,103	4.1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77,274	4.1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6,355,181	3.78%
美國紐約銀行遠傳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120,813,846	3.12%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16,652,700	3.01%
日商 N T T D O C C O M O 股份有限公司		116,643,621	3.01%
台灣都科摩股份有限公司		73,396,644	1.90%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71,168,445	1.8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2年	93年	94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0.90	38.70	40.55
	最低	21.90	25.80	35.00
	(註一) 平均	25.30	32.43	37.8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5	18.14	19.18
	分配後(註二)	14.11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697,786,000	3,748,089,157	3,866,273,32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4	3.75	0.98
	盈餘調整後(註七)	2.76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1.40	--
	無償盈餘配股	1.69	0.46	--
	(註三)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01	0.54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四)	8.32	8.65	--
報酬	本利比(註五)	19.46	23.16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14%	4.32%	--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原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94年2月24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已通過修改相關章程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本修正案擬提報本年度(94年5月20日)股東會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4年4月07日董事會決議提報94年股東常會，9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617,989,147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4月07日決議93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252,775	\$126,388
實際發放數	-	-
差異	-	-

(2) 員工紅利分配限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E=A+D
\$252,775	-	-	-	\$252,77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稅後純益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J=50%*(G-H)
14,043,076	14,069,797	1,404,308	7,021,538	6,332,745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其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3.75元減少為3.65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3年4月12日及6月30日決議9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47,387	73,693
實際發放數		147,387	73,693
差異		-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理人	楊麟昇	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奚永明	副總經理						
	張永昌	副總經理						
	羅國維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藍綺萍	協理						
	吳文仁	協理						
	李斯章	協理	-	-	-	\$54,562	\$54,562	0.67
	林錦池	協理						
	曹占華	協理						
	余橙燦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蔡榮裕	協理						
	董磊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吳玲綾	協理						
	趙蜀華	協理						
	彭夔夔	協理						
	宋明娥	協理						
	張保成	協理						
	李鑑政	協理						
	洗伯昌	協理						
	歐宗生	協理						
俞錦國	協理							
陳立人	協理							
林秀穎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曹慧玲	協理							

附註：經理人係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辦理。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94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89.11.30	91.02.19~91.02.22	92.03.28~92.04.0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5.06%	1.甲券年利率3.4% 2.乙券年利率3.3716%	1.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60%。 2.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0%減指標利率,惟票面利率不低於0%。(註二)	1.甲券利率1.83% 2.乙券利率1.92% 3.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0%為下限。(註二)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4.11.30	5年期 到期日:96.02.19~ 96.02.22	5年期 到期日:97.03.28~ 97.04.03	1.甲券:3年期,到期日95.12.12~ 95.12.16 2.乙券:4年期,到期日96.12.12~ 96.12.16 3.丙券:5年期,到期日97.12.12~ 97.12.19
保證機構	以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為管理銀行之保證銀行團(註一)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台北銀行信託部	交通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王金山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本金自發行屆滿24個月後,每半年攤還14%,屆滿54個月及60個月時則攤還15%,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乙次	1.甲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60%。 2.乙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40%。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1.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1.負債比率<125% 2.有形淨值>9,000,0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附註:已轉換(交換或認股)其普通股、海外存託他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保證銀行團包括花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萬通銀行總行營業部、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中山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匯通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台灣工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台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日商第一勳業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等十六家。

註二: 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僑財訊投資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94年5月31日及94年11月30日各償還本金新台幣3億3仟萬元總計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新台幣6億6仟萬元。另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4年3月2日全數轉換完畢。

(三)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四)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六)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4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121,908,846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3年度	最高	US\$18.00
		最低	US\$12.3727
		平均	US\$14.845
市價	94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US\$19.40
		最低	US\$16.50
		平均	US\$17.98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

(一) 已完成之股份交換案應揭露事項

事業名稱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3,329,979,160元	
營業項目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F204020成衣零售業。 (2)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3)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6)F201070花卉零售業。 (7)F204030鞋類零售業。 (8)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9)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10)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1)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3)IZ12010人力派遣業。 (14)JZ99050仲介服務業。 (15)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7)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18)I601010租賃業。 (19)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2)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24)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2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九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產總額	新台幣48,356,932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14,570,366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33,786,566仟元
	營業收入	新台幣27,068,199仟元
	營業毛利	新台幣13,830,070仟元
	營業利益	新台幣7,373,559仟元
	本期純益	新台幣4,161,551仟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3.12元

1. 最近一季(94年第一季)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與和信電訊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業於93年4月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12339號函申報生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承銷商(大華證券)出具最近一季(94年第一季)評估意見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公司或該公司)於92年10月7日與該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3年1月1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92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遠傳電信公司取得新和信股份後,對其93年度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股份轉換預計效益顯現之評估意見如下：

- A. 遠傳電信公司與新和信股份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93年4月29日,業已於93年5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後,新和信成為遠傳電信公司之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B. 雙方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仍維持原先既有之行動電話網路服務業務及行動電話手機和配件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由於雙方係屬電信服務事業之一環,透過整合與交流彼此業務,可避免重複的投資與資源的浪費,進而充分發揮整合後規模經濟所產生之效益,故股份轉換後雙方均致力於彼此資源之整合作業,使整體電信服務更加多元及周延,一方面可節省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可提供客戶更迅速及效率之服務,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目前透過雙方積極爭取未重疊之客戶群並加以整合,已使得營運規模為之擴大,不但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亦使得股份轉換後之業務發展空間更加廣闊。

遠傳電信公司94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自結數為10,322,937仟元,較93年同期之營業收入9,811,267仟元成長5.22%,另94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率(EBITDA Margin)為43.8%,亦比93年同期之42.3%上升,顯示股份轉換後對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確有正面助益,且成本與費用節省之效益亦已顯現。另新和信公司94年第一季行結算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率(EBITDA Margin)為47.5%,與93年同期之44.2%相較,呈現成長現象,可見股份轉換後對新和信之營運助益已逐漸顯現。

- C. 綜觀遠傳電信公司取得新和信股份後,94年第一季之營收表現較93年同期成長,可見透過雙方業務及客戶等資源之整合,已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有助競爭力之提升,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影響,故股份轉換預計效益已逐漸顯現。

2. 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和信電訊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業於93年5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301079370 號核函准予變更登記,股份轉換之新股已於93年5月28日上櫃掛牌。

(二) 尚未完成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擬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1. 合併目的：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創造遠傳及遠致之股東的最大利益。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劃與預計產生之效益：將100%持有之子公司併入,預計可降低營業成本,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
3.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於合併基準日,遠致股份全數併入遠傳,並於當日一併銷除,故無換股比率之設算。
4. 預定時程：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
5. 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合併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並且經有效整合資源及提昇管理效能,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助益。

6.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

7. 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0,370,000,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1) F204020成衣零售業 (2)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6)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 F204030鞋類零售業 (8)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9)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10)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IZ12010人力派遣業 (14) JZ99050仲介服務業 (15)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7)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18) I601010租賃業 (19)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	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九十三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新台幣15,888,640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 6,298,500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 9,590,140仟元
	營業收入	新台幣0元(註)
	營業毛損	新台幣104,370仟元(註)
	營業淨損	新台幣277,214仟元(註)
	本期純損	新台幣278,123仟元
	每股損失	(0.27元)

註：該公司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8. 執行情形：本合併案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證券暨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業經雙方董事會訂定為94年5月2日。



參 |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 ▶ 電子、無線電通訊器材及其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 無線電收發信機(限陸地行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買賣、裝修業務。
- ▶ 無線電收信機(限無線電叫人收信器)之買賣、裝修業務。
- ▶ 前項產品之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 F204020成衣零售業。
- ▶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 ▶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接受事業機構委託代收費)。
- ▶ I601010租賃業。
-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通訊設備之整合診斷諮詢)。
-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JA02990其他修理業(通訊設備保養、維修)
-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4,515,474	93.12%	37,061,787	92.13%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2,545,751	6.87%	3,146,300	7.82%
其他收入		5,938	0.01%	21,394	0.05%
合計		37,067,163	100.00%	40,229,48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收取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繼續於各項資訊增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 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
- 行動影音訊息服務(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增強功能
- 3G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 新一代行動上網閘道(WAP2.0 Gateway)，以支援TCP/IP網路傳輸標準
- 現有GSM及GPRS服務至升級至3G之高速數據服務
- 爪哇平台升級版(包含：爪哇線上遊戲，爪哇社群平台等服務)
- 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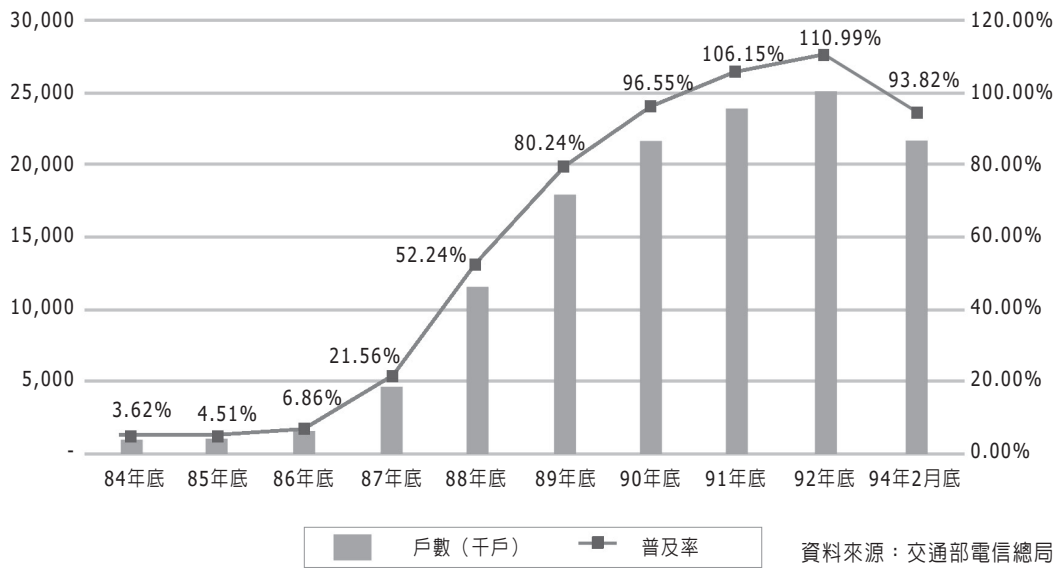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受利於電信三法的通過，開啓了我國電信產業自由化與競爭之腳步，目前以第二世代行動電話為例，共計發放六張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其中全區執照計有四張分別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民國93年1月1日已成為遠傳電信100%子公司)以及單區執照計有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以上二家公司均已被台灣大哥大合併)等兩張。在民國86年時當時行動用戶數由149萬戶快速成長，至民國94年2月2,129萬戶，普及率更高達93.82%，為全球行動電話普及率之冠，平均每人有一個以上的門號，分析使用兩個門號的用戶，多因為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了不同用途或為了取得到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明顯的區隔，用戶普及率可能無法再向上提昇，亦即行動電話市場已趨於飽和。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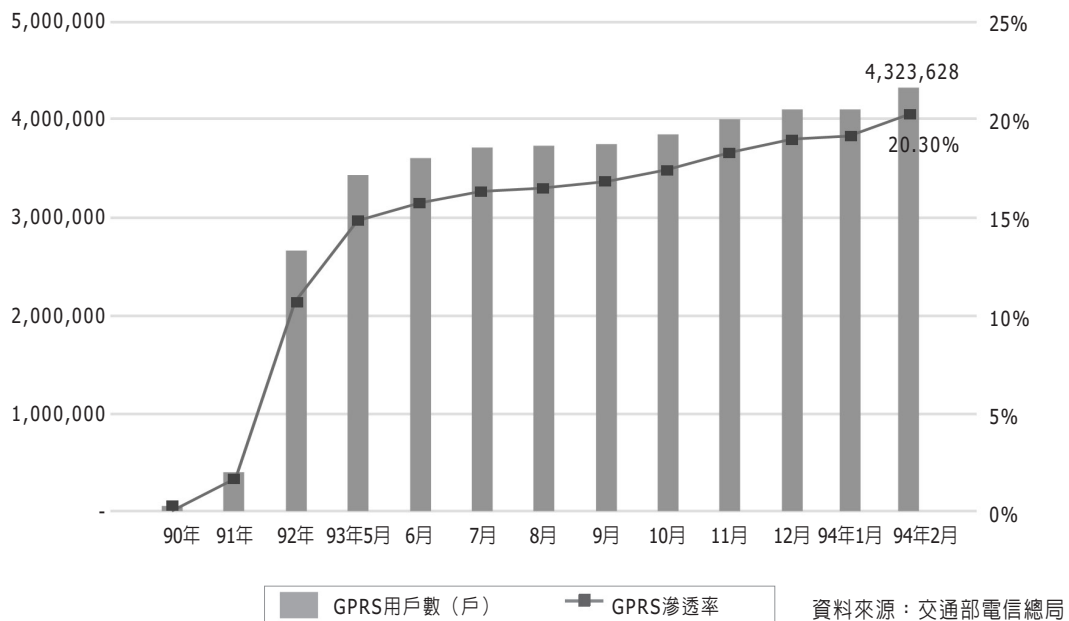
A. 運用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目前各家電信業者提供之語音服務均屬2G之服務範疇，用戶貢獻度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個月的營收貢獻度，與前段所述之普及率之間有緊密關係，尤其是在



電信業者隨著GPRS手機的推出各項行動語音增值服務而帶動ARPU上揚的效果，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但是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持續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加重行動數據增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

90年底至91年中這段期間，各家業者相繼推出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服務，截至94年2月為止，GPRS的用戶已達432萬戶，滲透率自91年12月的1.59%至目前的20.30%，成長速度相較於行動電話之普及率仍然遜色不少。且隨著3G/GPRS以及雙網系統服務(整合行動電話與無線區域網路之雙網系統)的提供，93年起GPRS增值服務趨近飽和，主要原因還是歸咎於傳輸速率最高僅達115Kbps，與目前寬頻ADSL服務的2Mbps以及802.11b無線區域網路的11Mbps傳輸速度相比較，誠然尚無法為電信業者利用GPRS創造增值服務提升ARPU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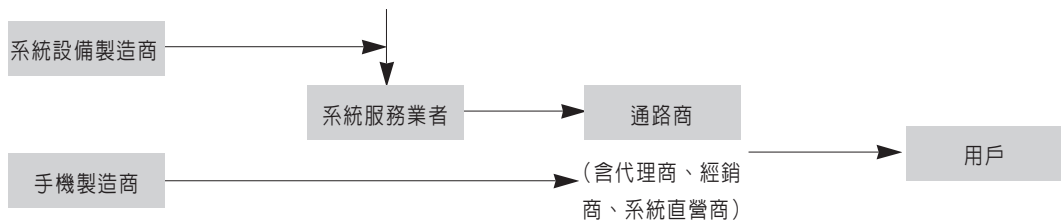
B.3G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在GPRS增值服務逐漸進入飽和後，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重點不在於擴大客戶群，而是開發多樣的數據增值服務以增加營收，因此3G將會帶來全球通訊市場更大的成長。而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3G電信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使生活與科技將更為融合。日本NTT DoCoMo的3G服務於90年10月推出，是全球最先提供3G服務的業者，然而至今3G未見顯著成長，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手機性能的技術問題，目前的3G手機體積較2G大，電池耗電性較高，且2G和3G網路間移動之斷訊問題尚未解決。第二是電信費率之經濟性問題，目前台灣發出5張3G執照，取得3G之執照成本約一百億新台幣，網路鋪設亦需龐大資本設備支出，3G是否能夠提供具有比2G更具備價格優勢為消費者是否接受的關鍵因素，致使目前業者在面對3G發展較為謹慎，紛紛將3G服務時間訂在94年開台營運。

除了3G行動通訊系統可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服務外，另一種無線技術-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目前已蓬勃發展中，因兩種技術具有互補性，故引發行動電信業者，開始整合此兩種技術成為雙網系統，使消費者可以在具備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便宜且高速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上網，而在沒有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技術上網。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雙網手機」計畫就是將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行動電話整合在一起，只要有到達無線熱點（hotspot）的覆蓋範圍，此項計畫如果實現，雙網就可以成為室內分機，消費者不再需要擁有數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故將使3G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通訊產業結構圖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時代

進入3G時代，首重於傳輸速度的提升，W-CDMA將是3G發展之主流系統。

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疊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隨著無線寬頻技術的突破，由上圖例可知行動通訊正朝向以WCDMA（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Wireles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技術為基礎的第三代(3G)行動通訊系統發展，以目前國際電信聯盟規劃的第三代系統IMT-2000而言，將透過第三代智慧型行動終端機傳輸，傳輸的速度與功能性勢必更強大。以行動通訊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觀之，現階段實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目前唯一採用CDMA 2000技術的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已於92年7月開台。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將行動網路有別於目前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服務及隨時連線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在邁向3G之際，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3G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藉由3G電信業者所能提供之設備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3G手機，尤其在強調運算速度提升的「電腦時代」，因為缺乏相對應的內容支持，發展邁入極致；反觀現今所有新的科技應用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進行，甚且美商英特爾(Intel)公司業已正式宣佈不再發展以更高時脈運算的CPU，轉而致力於週邊整合商品的研發，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產品將更能豐富未來的電信產業之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故資費上的競爭已趨於穩定；另在加值服務方面目前主要以MMS（多媒體訊息服務）之應用服務為主，由具「行動娛樂」功能的圖片、歌曲、手機鈴聲、電子賀卡下載服務，到具有「行動交易及資訊」服務之電子書、行動銀行及行動整合加值服務，以及「行動定位」之訊息追蹤、衛星定位及多功能帳務服務。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遠傳電信係以提供客戶加值整合性之電信服務為主要之營業項目，目前主要技術來源有三：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服務的需求，專注於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與服務品質(QoS)之各項技術之開發，並針對行動通信之技術與品質提昇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除傳統GSM系統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之外，另針對近幾年多媒體影像興起之相關服務與技術，也由各研發團隊及研究群或委外開發之方式進行，目前的技術發展則以第三代行動電話為重點，進行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優化以及二、三代間交遞技術發展，期使用戶能獲得最迅速且穩定之通話與影像品質。

(2) 研究發展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劃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术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加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性。未來新技術之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行動資料平台支援多樣性前端設備之研究：將系統應用在多個不同領域，祈能使客戶在不同地點使用不同的設備都能連接至遠傳網路並享受豐富的服務。(2)電子收費與相關支援系統之研究：電子收費相關之系統及交通與通訊系統應用之研究。(3)寬頻相關系統與服務之研究：無線寬頻網路與遠傳網路整合之研究及相關語音與資料系統與平台之開發。

再者，隨著全球3G業者網路的建置及數據服務的高度成長，遠傳電信將進一步邁向行動多媒體以及無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前進，以維繫行動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在這方面預定陸續提供一系列的3G多媒體影音服務，例如：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等等。另配合國際行動通信的服務標準發展，將以新一代的WCDMA網路進階系統HSDPA技術，建構更快速的寬頻數據傳輸服務，並以網際網路為基礎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發展即時通訊(Mobile Presence Service)、即按即通(PoC, Push To Talk)等多樣化的通信服務。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劃

此部份擴大遠傳電信在營運上立即需求與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之擴展，由遠傳電信三大研究實驗室、教育訓練中心及六大研究開發群進行推動：

- 無線科技實驗室
- 網路測試實驗室
- 應用架構實驗室
- 教育訓練中心
- 無線通訊配備及手機整合研究群
- 服務平台發展與技術研究群
- 商業化整合與發展研究群
- 數據與多媒體服務可攜性研究群
- 行動商務開發研究群
- 系統架構規劃研究群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大陸各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建立遠傳電信在大陸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3) 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遠傳電信研發人員共計41人，包括博士1人、碩士16人及學士21人，其人員多具備多年電信相關業務研發經驗，素質優越。

■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年度	94年第1季
研發費用		301,902	72,058
營業收入		40,229,481	10,329,06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75%	0.69%

■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遠傳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近年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3	行動即時通訊服務	與國際各大即時通訊服務公司聯合推出Java及簡訊等手機版本的即時通訊，例如：Yahoo Messenger, MSN & 麻吉QQ
	i-mode 服務	獨家提供日本NTT DOCOMO i-mode 服務。用戶透過i-mode手機，可以上網瀏覽或下載使用最新最炫的i-mode 內容服務。
	遠傳行動網	新一代GPRS行動上網服務，提供許多免費瀏覽服務與新推出的 MMS 影音酷卡和爪哇遊戲
94	愛情達人	在用戶通話的過程中，運用音頻分析技術，判斷受話方的情緒反應。並用分數的量化方式，進行語音加值服務遊戲。
	3G多媒體影音服務	運用3G無線寬頻技術(WCDMA)所推出的新一代行動數據服務，包含影像電話，影音串流，及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專案開發中)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原遠傳及和信電訊產品，將依其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領先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各項新產品及附加價值，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堅持公平合理定價策略，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透過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形象，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音質清晰，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持續推行i-mode服務並加速推出加值服務產品，如「3G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 營運規模

- a. 為因應客戶成長所需，本公司將繼續改善網路品質，以持續提供客戶良好的產品與服務，計劃在既有人口以及面積涵蓋範圍內增建基地台及增強室內收訊。
- b. 本公司子公司遠致電信已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執照，未來將以既有之客戶規模及服務基礎，提供客戶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
- c. 發展員工教育訓練，落實人才培訓，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
- d. 著重企業客戶及行動廣告事業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2) 長期計劃

- A. 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 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3G產品技術產品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 營運規模：透過策略聯盟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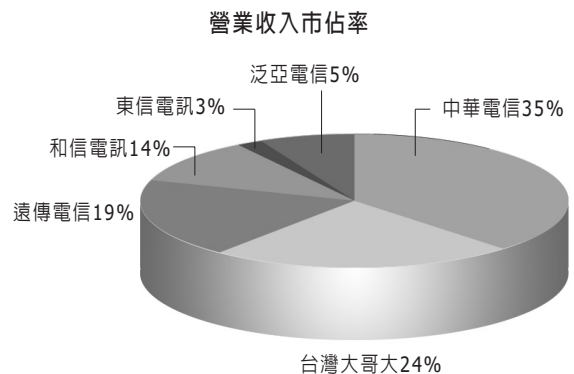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於93年1月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納為100%子公司，截至94年2月底止總用戶數合計達約641萬戶。本公司將於既有之基礎上深化「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以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銷售通路方面合併後不僅涵蓋全台灣各地區，直營門市及V@SS加盟門市亦大幅由93年1月之265家增加至93年10月底之363家。隨著3G開台之時程逐步接近，3G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屆時將可提供更加多樣化，附加價值更高的行動通訊服務。

(2) 市場佔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的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強力挑戰之下用戶數及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9%、35%，其次依序為台灣大哥大22%、24%，遠傳電信19%、19%，和信電訊11%、14%，泛亞電信7%、5%及東信電訊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2%、3%。(用戶數：94年2月電信總局資料；營業收入：94年3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十分迅速，至93年11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96.16%，居世界領先地位。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另在未來語音服務將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概念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一年來連續兩次調查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至於原和信電訊方面，近年來在推動及維持「高價值客戶」的成績卓著，尤以「i-mode」系列更是獲得消費者高度肯定。未來在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認同感與忠誠度。

B. 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加值型產品服務」和「Bravo精彩方案」等品牌優良形象，和信電訊的「哈啦系列」亦獲得各年齡階層的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本公司不僅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整合GSM900/1800的雙頻系統，同時也是首家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本公司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而和信電訊則具有全國第一、最機動的基地台--「衛星行動基地台」，能有效增加原有話務容量的50%~100%，對於降低通話塞機及彌補訊號死角的助益甚大。此外，和信電訊在中南部的高覆蓋率，對於本公司在中南部通訊品質的穩定亦能相輔相成。

D. 行銷通路

遠傳電信目前已建立完整的銷售通路，包括直營店、加盟服務店、以及其他經銷通路，此外並爭取異業結盟(如投資全虹企業)，確保遠傳未來之業績與服務在業界維持領先地位。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進一步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未來將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等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NTT DoCoMo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i-mode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GSM900與DCS1800兩種系統執照的僅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業者為爭取門號的惡性競爭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目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並且造成消費者門號的轉換頻率高，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中華電信以降價與特許經營維持市場地位

中華電信為提升佔有率，持續降低通話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各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中華電信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籌備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d.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760,692	14.83	--	中華電信	2,881,336	14.63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139,284	19.26	--	中華電信	7,327,691	18.21	--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收入		4,431,217(註)	34,521,412	--	--	4,148,600(註)	37,083,181	--	--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522,515	2,545,751	--	--	682,361	3,146,300	--	--
合計		--	37,067,163	--	--	--	40,229,481	--	--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93年度電信服務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高費率之客戶數成長所致，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成長主要係93年與廠商合作推出多款彩色手機，市場反應良好，使銷貨收入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72	309	309
	工程人員	521	876	848
	客服人員	855	1,024	1,014
	一般人員	718	1,256	1,287
	合計	2,366	3,465	3,458
平均年歲		31.02	31.32	31.48
平均服務年資		3.54	3.06	3.2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30	0.08	0.12
	碩 士	12.00	8.49	8.79
	大 專	79.40	82.09	81.75
	高 中	8.30	9.34	9.3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依台北市政府衛生稽核大隊94.1.12來函回覆，本公司自92.1.1至年報刊印日止，於該機關各轄區因違反各類環保法令舉發案件紀錄有三件，皆已結案且總處分金額僅新台幣8,400元，對公司形象、營運及獲利應不致有太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交通車、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民國93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3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331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29,178人次參與。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月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兩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另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2005年4月8日有二十幾名台中員工到勞委會及經濟部投審會陳情，指稱遠傳非法外移催收業務及資遣員工。事實上，遠傳原訂於今年第二季，將台中的信用管理部門之催收業務，整合至台北信用管理部門集中管理；以便挪出台中現成之辦公設備、網路架構、訓練資源及服務系統，建置和信備援客服中心。因此，公司曾向員工表達，歡迎該部門同仁外調至台北辦公室工作，公司會提供租屋、交通、搬家等外調津貼；或者申請轉調中區其他職缺，公司也將提供培訓與薪資保障等配套措施；若員工皆不接受，則可選擇資遣方案。因此，資遣是員工最後的選擇，實非公司進行業務整合之初衷。惟公司收到部分員工聯署要求集體被資遣，並要求不合理之高額資遣費，基於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及人事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業已終止此一整合計畫，本事件已告落幕。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
	台灣易利信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
	聖利科技	93.01.08	採購帳務系統硬體設備	--
	AMDOC Development Ltd.	92.07.09	採購帳務系統	
	MITSUBISHI	93.12.16~95.12.15	手機採購合約	
	ElectricTaiwan Co., Ltd			
經銷	全虹公司	89.06.21~94.06.2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台灣施樂事達	92.09.01~94.08.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震旦行	92.06.30~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7-11便利商店	94.01.01~94.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預付型相關產品	--
	OK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預付型相關產品	--
	萊爾富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預付型相關產品	--
	全家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預付型相關產品	--
	精業公司	92.05.18~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聯強公司	92.05.16~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2.01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固網	90.06.15~91.06.14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
	新世紀資通	90.06.15~91.06.14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
	東森寬頻	90.08.01~91.07.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10	網路互連合約	--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5	網路互連合約	--
	東信電訊	93.01.10~94.01.10 續約議談中(註二)	語音服務互連	--
	泛亞電信	93.04.29~94.04.29	語音服務互連	--
	亞太行動寬頻	92.07.17~93.07.16 續約議談中(註三)	網路互連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大眾電信	91.02.01~92.01.31 續約議談中(註三)	語音服務互連	--
		91.10.17~92.10.16 續約議談中(註三)	簡訊服務互連	--
併購	和信電訊 遠和電信	92.10.07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前為遠和電信)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93年1月1日), 遠和電信(更名和信電訊)為存續公司 2.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進行股份轉換, 使本公司取得和信電訊百分之百之股份(已於93年4月29日完成)	--
	遠致電信	93.02.19	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於94年上半年完成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遠和電信)	93.02.18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與遠傳電信進行股份轉換, 轉換後成為遠傳電信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股份購買	林村田等	94.01.04	本公司向林村田及萬事興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購買其持有之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已於94.2.4完成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89.08.30~94.08.30 89.11.30~94.11.30 91.02.04~96.02.04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商業本票循環信用保證額度 新台幣二十二億元及一年期利息之五年期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 新台幣四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額度	1. 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有若干限制。 2. 對財務比率作若干限制。
倉儲暨運送	秋雨物流	93.05.05~95.05.05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
	新竹貨運	92.06.01~94.05.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
公司債	受託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92.02.19~97.02.18 發行期間共計五年 (註四)	1. 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共計美金115,000仟元, 票面利率為0%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 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加計贖回補償金(為1%, 「贖回利息補償金殖利率」), 及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值之102.015%, 將本債券贖回 3. 債券到期時, 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4. 其他約定詳受託契約所載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日三十日止, 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 或流通在外餘額不多於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 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03.12~93.09.22	提供技術諮詢以協助遠傳在台灣發展以W-CDMA系統技術為主的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3G)	無
	NTT DoCoMo	93.10.26 至合約終止為止	Doja 2.5版升版技術授權	無
合資契約	遠傳電信 東元電機 精業 遠通投資 神通電腦	93.11.13	參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BOT專案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 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三：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四：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債權人業已於94年3月2日全部行使轉換，目前債權餘額為0。



肆 |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92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一)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91.11.28台財證(一)字第0910156720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15,800仟元
3. 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4,015,800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為擴充網路系統。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網路系統	九十二年度第四季	4,015,800	923,634	1,325,214	1,325,214	441,738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年1月28日

(二)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4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建網路系統		預定	4,015,800	網路建設交貨日期配合建設工程進度略作修正 將持續配合建設工程進度控管網路建設交貨日期
		實際	3,089,417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7.00	

伍 |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 五 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第1季
項目						
流動資產	11,110,863	9,253,268	8,537,035	10,767,793	10,829,712	13,426,7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82,191	1,078,952	8,223,198	21,641,987	44,030,365	46,418,855
固定資產	33,934,139	40,695,530	40,120,073	37,796,898	32,616,540	31,085,15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46,872	1,782,827	1,912,536	1,225,601	1,391,283	1,047,513
資產總額	46,274,065	52,810,577	58,792,842	71,432,279	88,867,900	91,978,2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10,154	8,975,301	9,273,638	10,624,554	10,173,647	10,826,548
分配後	9,213,790	11,045,102	12,482,005	15,594,254	(註二)	--
長期負債	7,207,678	8,473,620	9,345,839	17,557,378	8,714,250	6,574,250
其他負債	4,232,173	3,078,044	2,122,857	220,119	267,937	294,5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50,005	20,526,965	20,742,334	28,402,051	19,155,834	17,695,329
分配後	20,653,641	22,596,766	23,950,701	33,371,751	(註二)	--
股本	14,000,000	18,900,000	23,058,000	26,977,860	38,423,115	38,726,630
資本公積	7,556,572	6,156,572	5,996,658	5,973,600	14,506,182	14,993,3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7,488	7,223,136	8,992,752	10,075,716	16,767,098	20,562,130
分配後	563,852	1,184,335	1,887,583	3,545,755	(註二)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04	3,098	3,052	15,671	8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624,060	32,283,612	38,050,508	43,030,228	69,712,066	74,282,910
分配後	25,620,424	30,213,811	34,842,141	38,060,528	(註二)	--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9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第1季
營業收入	32,180,516	34,544,355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10,329,063
營業毛利	18,315,893	18,821,226	17,296,689	18,456,708	20,534,347	5,117,634
營業損益	3,939,095	6,586,242	7,916,320	8,450,666	11,046,594	2,887,5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023	287,153	174,313	303,918	4,228,055	1,299,8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532	483,665	416,751	665,481	722,020	60,6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22,586	6,389,730	7,673,882	8,089,103	14,552,629	4,126,6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14,043,076	3,795,0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14,043,076	3,795,032
每股盈餘(元)(註二)	1.54	2.25	2.63	2.76	3.75	0.98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王金山	無保留意見
9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0年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改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第一季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3	38.87	35.28	39.76	21.56	19.24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75	100.15	118.14	160.30	240.45	260.12
償債	流動比率(%)	120.64	103.10	92.06	101.35	106.45	124.02
能力	速動比率(%)	106.09	87.12	66.04	78.10	87.97	105.16
	利息保障倍數	31.15	27.69	26.23	26.59	44.17	79.92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5.68	8.34	9.42	9.10	9.31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日)	55.93	64.23	43.79	38.74	40.13	39.21
	存貨週轉率(次)	14.80	4.72	2.23	3.82	4.96	8.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6	3.88	2.61	3.19	4.64	8.23
	平均銷貨日數(日)	24.67	77.26	163.68	95.64	73.63	43.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0.85	0.86	0.98	1.23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5	0.59	0.52	0.45	0.4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1.44	13.80	14.40	12.94	17.84	4.24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9	23.00	22.20	20.20	24.91	5.27
	純益率(%)	12.55	19.28	22.65	22.09	34.91	36.74
	每股盈餘(元)(註二)	1.54	2.25	2.63	2.76	3.75	0.9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45.99	146.01	165.27	134.26	179.94	190.67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62	55.38	69.20	67.88	92.40	106.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5	23.87	20.08	13.23	15.20	7.91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29	2.00	1.99	3.08	1.89	1.82
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4	1.03	1.02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三：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信德



王嘉聰



王琪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四、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3,265,431	4	\$ 2,868,156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1,031,681仟元及九十二年586,957仟元後 之淨額 (附註二)	3,492,574	4	3,735,277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五)	1,018,656	1	258,144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四)	565,436	1	801,100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及十五)	1,314,443	1	1,668,99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144,315	1	1,392,72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857	-	43,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29,712	12	10,767,793	15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七)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49	21,576,987	30
1425	預付投資款	-	-	65,000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4,030,365	49	21,641,987	3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五)				
	成 本				
1501	土 地	852,980	1	952,504	1
1521	房屋設備	1,610,106	2	1,698,803	3
1551	電信設備	49,829,862	56	48,644,499	68
1544	電腦設備	6,798,060	8	6,284,316	9
1561	辦公設備	777,069	1	772,482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12,350	1	1,331,900	2
1681	其他設備	49,405	-	54,834	-
15X1	成本合計	61,329,832	69	59,739,338	84
15X9	減：累積折舊	31,475,181	35	24,388,503	34
		29,854,651	34	35,350,835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1,889	3	2,446,06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616,540	37	37,796,898	5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六及七)	190,97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251,960	-	241,7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580,443	1	813,90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	350,000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17,904	-	169,9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1,283	2	1,225,60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67,900	100	\$ 71,432,279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	-	\$ 100,000	-
2120	應付票據	41,332	-	30,670	-
2140	應付帳款	381,145	1	1,043,206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298,452	-	224,63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456	-	24,083	-
2170	應付費用	3,323,567	4	2,635,127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1,016	2	1,808,776	3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178,692	1	1,502,750	2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657,949	2	1,859,68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六、九及十五）	1,467,618	2	1,226,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2,420	-	169,6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3,647	12	10,624,554	15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九、十五及十八）				
2410	應付公司債	8,670,000	10	13,270,436	19
2420	長期借款	-	-	4,286,942	6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4,250	-	-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8,714,250	10	17,557,378	2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26,308	-	169,27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1,629	-	50,84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937	-	220,119	-
2XXX	負債合計	19,155,834	22	28,402,051	40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三年4,200,000仟股及九十二年3,360,000仟股；發行：九十三年3,842,311仟股及九十二年2,697,786仟股	38,423,115	43	26,977,860	3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023,801	7	5,944,514	8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29,0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506,182	16	5,973,6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7,301	3	1,878,4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9,797	16	8,197,228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67,098	19	10,075,716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71	-	3,0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2,066	78	43,030,228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867,900	100	\$ 71,432,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46,300	8	\$ 2,545,751	7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7,061,787	92	34,515,474	93
4418	其他收入	21,394	-	5,9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229,481	100	37,067,163	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3,469,782	9	2,822,662	8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6,225,352	40	15,787,793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695,134	49	18,610,455	5
5910	營業毛利	20,534,347	51	18,456,708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5,358,327	13	6,106,191	16
6200	管理費用	3,827,524	10	3,582,39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902	1	317,4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7,753	24	10,006,042	27
6900	營業淨利	11,046,594	27	8,450,666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3,796,571	10	-	-
7210	佣金收入（附註十五）	126,408	1	-	-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五）	79,187	-	181,996	1
7160	兌換淨益	78,059	-	38,469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	-
7110	利息收入	15,913	-	42,920	-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54,271	-	40,53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28,055	11	303,9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十八）	337,070	1	316,1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十五）	189,214	1	-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二）	130,000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	-	344,626	1
7880	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65,736	-	4,6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2,020	2	665,481	2
7900	稅前利益	14,552,629	36	8,089,10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509,553	1	(99,030)	-
9600	純益	\$ 14,043,076	35	\$ 8,188,133	2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8	\$ 3.75	\$ 2.73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4	\$ 3.61	\$ 2.62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九)				保留盈餘 (附註九)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價	因長期股權 投資而發生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05,800	\$ 23,058,000	\$ 5,967,572	\$ -	\$ 29,086	\$ 5,996,658	\$ 1,097,646	\$ 7,895,106	\$ 8,992,752	\$ 3,098	\$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26,977,860	5,944,514	-	29,086	5,973,600	1,878,488	8,197,228	10,075,716	3,052	43,030,228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 庫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 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8,813	(818,813)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693)	(73,693)	-	(73,693)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	(1,560,261)	(1,560,261)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	-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2,311	\$ 38,423,115	\$ 6,023,801	\$ 8,482,381	\$ -	\$ 14,506,182	\$ 2,697,301	\$ 14,069,797	\$ 16,767,098	\$ 15,671	\$ 69,71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五) 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043,076	\$ 8,188,133
折舊及攤銷	7,281,538	7,070,353
呆帳損失	771,479	416,689
存貨報廢損失	2,45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546	4,69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796,571)	344,62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89,214	(8,379)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0,000	-
提列退休金	79,994	38,148
遞延所得稅	481,870	(182,36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4,297	33,886
海外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56,508)	(95,910)
其 他	(63,757)	43,3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8,776)	(935,38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2,480)	(157,066)
存 貨	226,660	(149,777)
預付款項	354,549	87,636
其他流動資產	13,440	(2,791)
應付票據	10,662	1,726
應付帳款	(662,061)	378,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813	(435,590)
應付所得稅	(22,627)	(113,012)
應付費用	688,440	(217,698)
預收收入	(201,739)	(190,622)
其他流動負債	102,805	4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6,322	14,16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404)	(13,698,461)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6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47,231)	(5,222,20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4,774	96,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42)	131,56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00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766	(9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337)	(18,853,172)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	8,472,460
舉借長期借款	3,420,000	4,896,942
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8,932,942)	(4,485,83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1,080)	(224,941)
發放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270)	(438,136)
買回庫藏股成本	(3,334,7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50,710)	5,322,94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7,275	629,8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156	2,238,3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5,431	\$ 2,868,1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23,273	\$ 219,524
支付所得稅	\$ 51,622	\$ 196,3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1,467,618	\$ 1,226,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92,90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3,029,049	\$ -
發行新股及再發行庫藏股票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股本	\$ 6,935,232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
庫藏股票成本	3,334,798	-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821,733)	-
	\$ 17,930,678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548,471	\$ 4,910,266
應付設備工程款項減少	257,760	311,402
應付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59,000)	540
	\$ 2,747,231	\$ 5,222,208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24,667	\$ 173,978
應收出售資產款項減少	1,10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9,004	(77,416)
	\$ 94,774	\$ 96,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43%，另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計64,995仟股及45,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是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降為48.37%。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65人及2,3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年平均攤銷。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及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三 年	九十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8,445	\$ 7,3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74,649	1,312,659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三年2.35-2.53%； 九十二年0.65-1.12%	554,407	1,548,163
	1,737,501	2,868,156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1.085-1.1%	1,527,930	-
	\$ 3,265,431	\$ 2,868,156

四、存 貨

	九十三 年	九十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523,060	\$ 754,715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31,246	47,827
行動電話配件	31,068	11,950
	585,374	814,4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938	13,392
	\$ 565,436	\$ 801,100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672,324仟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3,786,566	100.00	\$ 11,698,382	100.00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90,140	100.00	9,870,087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433,544	45.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9,846	100.00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85.92	8,518	19.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15.00	-	-
	44,030,365		21,576,987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65,000	
	\$ 44,030,365		\$ 21,641,987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仟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11,698,461仟元（分為526,431仟股，持股比例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806,567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13,329,979仟元，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暫時降為39.49%，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則合計持股60.51%；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雙方806,567仟股（金額計17,930,678仟元）之股份轉換（請參閱附註十），新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本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本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新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9,170,000仟元，本公司認購其中7,17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71%。嗣後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九十二年十二

月十六日再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以總價款2,000,000仟元全數購入其餘股份，使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設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簽約。

本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E. World公司），原僅持有該公司股權19%，於九十三年六月向關係人以總價款41,788仟元購入其所持有之66.92%股權（附註十五），持股比例提高為85.92%。原本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購入上述股權後，因持股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遂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為3,796,571仟元及（344,626）仟元。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計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係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六、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237,761	\$ 321,109
電信設備	20,015,576	25,606,547
電腦設備	3,063,835	4,228,465
辦公設備	449,549	552,836
租賃權益改良	578,898	726,318
其他設備	42,884	39,906
	\$ 24,388,503	\$ 31,475,181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7,279,540仟元及7,070,142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33,459,694仟元。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35,686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1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故九十二年底已無相關之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另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73,750仟元（係新設備市價138,716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64,966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15,414仟元，共計77,068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61,654
減：未攤銷利息	2,654
帳列應付租賃款	5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14,750
	<u>\$ 44,250</u>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394,152	\$ 409,856
減：利息資本化－年利率九十三年2.16-2.73%， 九十二年2.48-3.91%	57,082	93,692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337,070</u>	<u>\$ 316,164</u>

(四)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3,888,928仟元及4,669,921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七、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9,524
房屋建築	94,672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3,220
	<u>\$ 190,976</u>

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為1,932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	\$ 9,833
九十五年	9,913
九十六年	9,994
九十七年	4,111
九十八年以後	15,971

八、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1.4%，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清償。

九、長期付息負債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	660,000	-	66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3,000,000
	1,452,868	8,670,000	10,122,868
應付租賃款	14,750	44,250	59,000
	\$ 1,467,618	\$ 8,714,250	\$ 10,181,86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16,000	13,270,436	13,886,436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3,300,000	3,300,000
小計	610,000	4,286,942	4,896,942
	\$ 1,226,000	\$ 17,557,378	\$ 18,783,378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27.94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美元90,458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

司普通股計111,815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計2,473仟股）。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之金額合計為美元104,500仟元，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須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前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屆時未請求轉換者，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債券面額102.08%強制贖回。

(二) 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六)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15,414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七) 應付商業本票

係九十二年底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1,296,942仟元，年貼現率為0.9-0.95%，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4-15%。

(八)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85%，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

(九)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係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為1.982%，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6-17%。

除長期付息負債依融資契約本公司負債不得高於淨值之1.25倍，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8,900,000仟元外，並無其他限制條件。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4,800,000仟元及7,200,000仟元。

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8,813	\$ 780,842		
員工紅利－現金	147,387	140,551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693	70,276		
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 1.40	\$ 1.30
股票股利	1,560,261	3,896,802	0.46	1.6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04元及3.39元減少為2.95元及3.29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本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本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113,044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3,334,798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全數用以交換新和信電訊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821,733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外，本公司另發行新股693,523仟股（分別帳列股本6,935,232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8,482,381仟元，金額合計為15,417,613仟元），共計806,567仟股（總金額為17,930,678仟元）交付予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五）。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一)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二)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三)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四)	349	5,233
投資人請求兌回数額		(8,282)	(124,238)
年底流通數額		2,528	37,916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三)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四)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349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5,233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一)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二)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三)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十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14,552,629	\$ 14,043,076	3,748,089	\$ 3.88	\$ 3.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89,853	\$ 13,982,498	3,872,663	\$ 3.74	\$ 3.61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8,089,103	\$ 8,188,133	2,967,565	\$ 2.73	\$ 2.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18,695)	(18,924)	111,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70,408	\$ 8,169,209	3,079,020	\$ 2.62	\$ 2.6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00元及3.04元減少為2.73元及2.76元。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含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員工3人）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含和信電訊公司）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 109,133	\$ 63,200
利息成本	18,498	8,88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48)	(4,752)
攤 銷 數	1,213	1,213
淨退休金成本	\$ 122,496	\$ 68,541

(二)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2,496	\$ 68,541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4,538	2,501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867	346
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參閱附註十三）	52,842	-
淨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	\$ 64,249	\$ 65,694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80	\$ 2,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6,676	172,459
累積給付義務	329,756	175,3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6,406	153,442
預計給付義務	656,162	328,816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291,970)	(152,469)
提撥狀況	364,192	176,3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99)	(10,91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損失)	(128,185)	3,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6,308	\$ 169,278
(四)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3,591	\$ 3,507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25%

(六)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年初餘額	\$ 120,163	\$ 152,469
本年度提撥	30,393	42,502
本年度孳息	1,913	3,119
年底餘額	152,469	198,090
加：和信電訊公司退休基金	-	93,880
	\$ 152,469	\$ 291,970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三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2,445	\$ 1,184,483	\$ -	\$ 1,086,993	\$ 2,533,921
勞健團保費用	17,596	80,931	-	74,764	173,291
退休金費用	12,589	51,660	-	52,842	117,091
其他用人費用	9,893	98,703	-	67,051	175,647
折舊費用	5,998,075	1,281,465	1,932	-	7,281,472
攤銷費用	-	66	-	-	66
	\$ 6,300,598	\$ 2,697,308	\$ 1,932	\$ 1,281,650	\$ 10,281,488

	九十二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5,637	\$ -	\$ -	\$ 1,537,632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	-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	-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2,982	-	-	113,414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	-	7,070,142
攤銷費用	-	211	-	-	211
	<u>\$ 6,197,080</u>	<u>\$ 2,699,608</u>	<u>\$ -</u>	<u>\$ -</u>	<u>\$ 8,896,688</u>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五），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638,157	\$ 2,022,2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35,142)	87,356
暫時性差異	147,036	119,342
免稅所得	(2,458,203)	(2,060,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3,949	17,460
投資抵減	(515,797)	(159,264)
應納所得稅	<u>\$ -</u>	<u>\$ 26,64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所得稅1,456千元及扣除預付稅款2,557千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應納所得稅	\$ -	\$ 26,640
遞延所得稅	481,870	(133,954)
以前年度調整	27,028	5,21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55	3,0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9,553	(\$ 99,030)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78,994	\$ 937,424
呆帳損失	679,959	718,225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6,224	(22,802)
存貨跌價損失	4,984	3,348
小 計	1,570,161	1,636,195
減：備抵評價	425,846	243,471
	\$ 1,144,315	\$ 1,392,724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435,946	\$ 432,008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40,152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2,500	-
退休金超限	63,017	42,9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68	8,927
應付利息補償金	3,660	8,562
投資抵減	-	321,421
	\$ 580,443	\$ 813,904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916	\$ 3,534

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4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6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67,445	\$ 149,060	94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41,604	30,031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4,946	54,946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99,344	99,344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395,921	93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94
	研究發展支出	302,096	37,294	95
	研究發展支出	28,866	28,866	96
	研究發展支出	5,000	5,000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94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95
	人才培訓支出	3,273	3,273	96
		<u>\$ 2,221,712</u>	<u>\$ 878,99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 (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除附註五、六及十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金額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949,203	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634,227	2	695,687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95,274	-	-	-
其他	(二十七)	9,161	-	8,845	-
		\$ 1,687,865	5	\$ 704,532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825,143	5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	20,995	-	30,941	-
其他	(二十七)	5,732	-	53,824	-
		\$ 851,870	5	\$ 84,765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4,451	3	\$ 91,305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50,301	3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24,761	2	-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4,706	-	54,895	4
其他	(二十七)	7,199	-	7,648	-
		\$ 141,418	8	\$ 153,848	11
管理服務費					
AWS	(十)	\$ -	-	\$ 59,215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十一)	\$ 20,232	78	\$ 22,971	66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十二)	\$ 138,216	59	\$ 66,418	24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43,653	18	162,770	60
		\$ 181,869	77	\$ 229,188	84
手機補貼款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	\$ 27,426	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五)	\$ 62,844	79	\$ -	-
遠致電信公司	(十六)	8,843	11	181,996	100
和宇寬頻公司	(十七)	7,500	10	-	-
		\$ 79,187	100	\$ 181,996	100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	\$ 126,408	100	\$ -	-
租金及維護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八)	\$ 4,616	9	\$ 3,663	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九)	\$ 811	-	\$ 64,646	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九)	\$ -	-	\$ 7,400	18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二十)	\$ 92,616	14	\$ -	-
百慕達遠東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裕通投資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二十一)	4,195	1	-	-
		<u>\$ 134,404</u>	<u>21</u>	<u>\$ -</u>	<u>-</u>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十二)	\$ 158,398	6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二十三)	82,435	3	73,576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73,750	3	1,532,506	31
和信電訊公司	(二十六)	43,068	2	-	-
其他	(二十七)	627	-	-	-
		<u>\$ 358,278</u>	<u>14</u>	<u>\$ 1,606,082</u>	<u>32</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及(十五)	\$ 845,798	83	\$ 70,777	28
遠致電信公司	(十六)	118,927	12	70,838	27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十九)	21,815	2	87,768	34
遠東網絡公司	(十二)	-	-	17,410	7
其他	(二十七)	32,116	3	11,351	4
		<u>\$ 1,018,656</u>	<u>100</u>	<u>\$ 258,144</u>	<u>100</u>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二十四)	\$ 1,133	-	\$ 1,159	-
遠鼎公司	(二十五)	790	-	1,030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604	-	753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590	-	-	-
其他	(二十七)	1,930	-	1,339	-
		<u>\$ 5,047</u>	<u>-</u>	<u>\$ 4,281</u>	<u>-</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4,590	2	\$ 6,39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769	1	-	-
遠鼎公司	(二十五)	564	-	908	-
其他	(二十七)	255	-	219	-
		<u>\$ 7,178</u>	<u>3</u>	<u>\$ 7,517</u>	<u>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二十二)	\$ 144,032	48	\$ 24,864	11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及(二十六)	54,198	18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及(二十三)	40,259	14	169,986	7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30,049	10	265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2,485	1	14,508	6
其他	(二十七)	27,429	9	15,016	7
		<u>\$ 298,452</u>	<u>100</u>	<u>\$ 224,639</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9,000	100	\$ -	-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四) 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委託其轉接話務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五) 係本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六)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原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1,532,382千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15,414千元，請參閱附註六。

- (七)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九) 係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十) 本公司與AWS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
- (十一) 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二)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三)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四)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或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五)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和信電訊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六) 主要係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七)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約定每年一次收取。
- (十八)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本公司租用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租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同時並簽訂機房維護合約，由本公司提供其機房維護有關服務。
- (十九)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8,011仟元，出售利益為811仟元。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154,805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7,770仟元（含稅），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64,646仟元及7,4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二十) 係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工業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92,616仟元。
- (二十一) 係本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E. World公司4,685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66.92%，交易總價款為41,788仟元（請參閱附註五）。
- (二十二)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二十三) 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二十四) 係本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台之部分土地及建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十月。
- (二十五) 係本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 (二十六) 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及電腦設備之支出。
- (二十七) 係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 (二十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或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397,228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合日幣526,784仟元（約合新台幣162,934仟元）及美金606仟元（約合新台幣19,216仟元）。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	\$ 1,390,284
九十五年	1,443,658
九十六年	1,499,100
九十七年	1,556,690
九十八年	1,616,512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一及九外，本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賣方）簽訂股份買賣約定書，以本公司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之結合許可為條件，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約74,348仟股（約全虹公司55.3%之股權），每股平均交易價格約16.26元，交易總金額為1,208,866仟元。為展現本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本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本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350,000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本件股份買賣業取得公平會之許可，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亦已成就，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所有款券之交割。

十八、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62,401)	\$ -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2.60-3.98%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19,723	\$19,723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計29,680千元及9,420千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②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分別為770千元及4,103千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淨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性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5,431	\$ 3,265,431	\$ 2,868,156	\$ 2,868,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92,574	3,492,574	3,735,277	3,735,27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8,656	1,018,656	258,144	258,144
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44,030,365	21,641,987	21,641,987
受限制資產	350,000	350,000	-	-
存出保證金	251,960	251,104	241,718	240,21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	41,332	41,332	30,670	30,670
應付帳款	381,145	381,145	1,043,206	1,043,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8,452	298,452	224,639	224,63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1,016	1,551,016	1,808,776	1,808,776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181,868	10,334,628	18,783,378	19,013,516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220,321	1,220,321	1,553,591	1,553,59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	(62,401)	-	19,72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附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另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九十三年度和信電訊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3.38-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

② 換匯換利合約：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40,238千元	\$ -	(\$ 108,370)	\$ -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3,452千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51,033千元及兌換淨損92,419千元。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和信電訊公司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五。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經營，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7,327,691	18	\$ 7,139,284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3,786,566	100.00	\$ 33,786,566	註一
	遠致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000	9,590,140	100.00	9,590,140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0	433,544	45.00	433,544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9,846	100.00	109,846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5,433	85.92	65,433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44,836	15.00	44,836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意世界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593千元	99.99	美金 593千元	註一
	Ideaculture Limited (Cayman)	-	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千元	17.96	美金 143千元	註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2,484千元	100.00	美金 2,484千元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931,000	898,944	50.27	898,944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7,725	100.00	97,725	註一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50,000	83,256	66.33	83,256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66,098	40.00	66,098	註一
	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0.50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573,879.00	290,000	-	290,800	註二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51,000	美金2,586千元	4.59	美金 2,586千元	註一
和宇寬頻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景順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14,425.85	35,000	-	35,000	註二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0,290.45	8,565	-	8,708	註二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377,042.20	20,225	-	20,225	註二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13,823.80	3,241	-	3,241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短期投資	7,873,280.97	88,061	-	88,061	註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信電訊股東	526,430,771	\$11,698,382,806	806,567,145	\$17,930,678	-	\$-	\$-	-\$4,157,506	1,332,997,916	\$33,786,566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6,500,000	65,000	47,500,000	475,000	-	-	-	-(106,456)	54,000,000	433,544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8,276,487.41	101,313	-	-	8,276,487.41	101,752	101,313	439	-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8,193,838.32	335,263	-	-	28,193,838.32	336,616	335,263	1,353	-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7,259,695.01	292,862	-	-	27,259,695.01	293,494	292,862	632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4,112,994.10	255,463	-	-	24,112,994.10	256,642	255,463	1,179	-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52,414,671.20	756,895	-	-	52,414,671.20	759,803	756,895	2,908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7,673,057.10	263,885	-	-	17,673,057.10	264,260	263,885	375	-	-	
	統一全島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9,818,196.30	132,159	-	-	9,818,196.30	132,351	132,159	192	-	-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1,773,049.24	147,593	-	-	11,773,049.24	147,687	147,593	94	-	-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6,337,600.20	200,000	-	-	16,337,600.20	200,714	200,000	714	-	-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10,510,341.13	115,223	-	-	10,510,341.13	115,490	115,223	267	-	-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3,666,157.20	170,000	-	-	13,666,157.20	170,069	170,000	69	-	-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2,012,974.00	150,000	-	-	12,012,974.00	150,067	150,000	67	-	-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9,154,886.40	200,000	-	-	19,154,886.40	200,090	200,000	90	-	-	
	元大多利債券	短期投資	-	421,785.10	6,740	255,473.50	100,000	6,677,258.60	106,865	106,740	125	-	-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2,150,254.50	154,518	-	-	12,150,254.50	155,336	154,518	818	-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27,573,879.00	290,000	-	-	-	-	-	27,573,879.00	290,000	
和宇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0,178,000.94	121,022	-	-	9,457,710.49	113,000	112,457	543	-	720,290.45	8,565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9,688,918.37	140,000	7,274,492.52	105,216	105,000	216	-	2,414,425.85	35,000

註一：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公司，故年初數為承接原和信電訊公司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168,1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780)仟元及現金股利(5,894)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本年度與和信電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949,203)	(3%)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4%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5%	30天	-	-	\$ 38,724 應付帳款(註一)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634,227)	(2%)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17,626)	(1%)	30天	-	-	應收帳款	27%
			電信服務收入	(433,733)	(3%)	30天	-	-	24,938 應收帳款(註二)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25,473)	(1%)	30天	-	-	應付帳款(註二)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3%)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電信服務成本	949,203	8%	30天	-	-	- 應付帳款(註一)	(4%)
									(38,724)	

註一：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5,798	(註)	\$ -	-	\$ 361,353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18,927	(註)	-	-	-	-

註：主要係代各該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11,698,461	1,332,997,916	100.00	\$33,786,566	\$4,161,551	\$4,168,180	註一及二
	遠致電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10,370,000	10,370,000	1,037,000,000	100.00	9,590,140	(278,123)	(279,947)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540,000	65,000	54,000,000	45.00	433,544	(177,472)	(106,456)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	1,200	100.00	109,846	34,811	17,2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41,095	6,014,622	85.92	65,433	(308)	(2,272)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	4,500,000	15.00	44,836	(26,294)	(164)	註二及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1,759,310	1,759,310	175,931,000	50.27	898,944	(1,152,123)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7,725	(395,377)		註二及五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99,500	99,500	9,950,000	66.33	83,256	(6,232)		註二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66,098	(20,509)		註二及六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仟元	美金 4,687仟元	16,051,000	4.59	美金 2,586仟元	(1,152,123)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意世界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及零配件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593仟元	22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仟元			-100.00	美金 2,484仟元	34,000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三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原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三年六月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始投資金額上期期末數為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原始投資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275 (USD2,500仟元)	(註二)	\$ -	\$92,616	\$ -	\$92,616	100%	\$34,000	\$78,757 (USD 2,484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27,884,826 (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淨值×40%。

五、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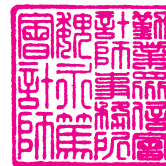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五)	\$ 8,502,692	8	\$ 14,568,654	20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	290,00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1,605,066仟元及九十二年586,957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	6,134,846	6	3,735,277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84,923	-	116,529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29,338	1	801,100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1,612,308	1	1,754,64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910,414	2	1,392,72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7,361	-	68,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31,882	18	22,437,482	3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二)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9,682	2	8,518	-
1425	預付投資款	-	-	65,000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799,682	2	73,518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1,050,281	1	952,504	1
1521	房屋設備	2,077,561	2	1,698,803	2
1551	電信設備	85,522,467	79	48,644,499	66
1544	電腦設備	11,042,160	10	6,284,316	9
1561	辦公設備	798,485	1	772,482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56,932	1	1,331,900	2
1681	其他設備	295,652	-	54,834	-
15X1	成本合計	102,243,538	94	59,739,338	81
15X9	減：累積折舊	46,506,010	43	24,388,503	33
		55,737,528	51	35,350,835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73,622	8	4,221,737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511,150	59	39,572,572	54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一及二)	11,074,034	10	-	-
1780	特許執照費 (附註二及九)	10,169,000	9	10,169,000	1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243,034	19	10,169,000	1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	190,97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73,088	1	241,7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八)	712,622	1	813,90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二)	350,000	-	-	-
1888	其他 (附註二及二十一)	96,706	-	176,4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392	2	1,232,05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08,709,140	100	\$ 73,484,625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2,250,000	2	\$ 100,000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	896,648	1	489,587	1
2120	應付票據	41,834	-	30,670	-
2140	應付帳款	538,371	1	1,043,206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321,770	-	226,53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325,564	2	24,083	-
2170	應付費用	5,189,310	5	2,637,837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3,088,119	3	2,716,930	4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21,194	1	1,502,750	2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2,325,388	2	1,859,688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八、十三、十九及二十一）	4,803,577	4	1,226,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8,948	1	169,6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40,723	22	12,026,900	16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八、十三及十九）				
2410	應付公司債	8,670,000	8	13,270,436	18
2420	長期借款	6,074,330	6	4,936,942	7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8,500	-	-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832,830	14	18,207,378	2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6,308	-	169,27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3,587	-	50,841	-
2888	其他	13,626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3,521	-	220,119	-
2XXX	負債合計	38,997,074	36	30,454,397	41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三年4,200,000仟股及九十二年3,360,000仟股；發行：九十三年3,842,311仟股及九十二年2,697,786仟股	38,423,115	35	26,977,860	3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023,801	5	5,944,514	8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8	-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29,0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506,182	13	5,973,6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7,301	3	1,878,4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9,797	13	8,197,228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67,098	16	10,075,716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71	-	3,0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2,066	64	43,030,228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709,140	100	\$73,484,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24,124	6	\$ 2,545,751	7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61,270,948	94	34,515,474	93
4418	其他收入	21,394	-	5,9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516,466	100	37,067,1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642,528	7	2,822,662	7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6,603,683	41	15,892,163	4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1,246,211	48	18,714,825	50
5910	營業毛利	34,270,255	52	18,352,338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十七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8,446,006	13	6,106,191	16
6200	管理費用	7,080,907	11	3,601,8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882	-	317,4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1,795	24	10,025,456	27
6900	營業淨利	18,368,460	28	8,326,882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45,542	-	38,469	-
7110	利息收入	27,918	-	43,006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11,496	1	40,53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2,602	1	122,00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三）	685,961	1	316,344	1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二）	489,0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十九）	455,087	1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210,888	-	1,778	-
7880	其他（附註十、十七及十九）	586,865	-	4,6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27,887	4	322,813	1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6,203,175	25	8,126,07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2,160,099	4	(99,028)	-
8900	綜合純益	14,043,076	21	8,225,105	22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	-	(36,972)	-
9600	合併純益	\$ 14,043,076	21	\$ 8,188,133	2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32	\$ 3.75	\$ 2.74	\$ 2.76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17	\$ 3.61	\$ 2.62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附註二及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因長期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併溢額	投資而發生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05,800	\$ 23,058,000	\$ 5,967,572	\$ -	\$ 29,086	\$ 5,996,658	\$ 1,097,646	\$ 7,895,106	\$ 8,992,752	\$ 3,098	\$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26,977,860	5,944,514	-	29,086	5,973,600	1,878,488	8,197,228	10,075,716	3,052	43,030,228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											
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693,523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8,813	(818,813)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693)	(73,693)	-	(73,693)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	(1,560,261)	(1,560,261)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	-	-	-	-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111,815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	\$14,506,182	\$2,697,301	\$14,069,797	\$16,767,098	\$15,671	\$69,71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4,043,076	\$ 8,188,133
少數股權純益	-	36,972
折舊及攤銷	12,385,066	7,071,949
呆帳損失	1,535,989	416,689
存貨報廢損失	5,852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59	4,69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3,000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10,888	1,77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455,087	(8,379)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89,086	-
提列退休金	79,994	38,148
遞延所得稅	507,828	(182,36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4,297	33,88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56,508)	(95,910)
其他	(69,659)	43,3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550)	(935,38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20	(30,975)
存貨	281,845	(149,777)
預付款項	551,655	(1,984)
其他流動資產	19,548	(20,115)
應付票據	(412,129)	1,726
應付帳款	(735,906)	378,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236	(433,695)
應付所得稅	1,597,860	(113,012)
應付費用	(487,287)	(215,138)
預收收入	(312,834)	(190,622)
其他流動負債	217,610	4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18,723	13,879,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103,64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404)	-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65,000)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488	-
購置固定資產	(7,681,332)	(6,089,57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1,621	96,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43	131,6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000)	-
其他資產增加	(19,919)	(100,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6,456)	(6,026,414)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2,046,783)	489,587
發行公司債	-	8,472,460
舉借長期付息負債	7,909,752	5,546,942
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18,969,800)	(4,485,83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1,080)	(224,941)
發放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2,731)	(438,136)
其他負債減少	(23,198)	-
少數股權減少	-	(2,000,0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3,334,798)	-
支付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現金對價	(11,698,4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85,719)	4,462,53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23,452)	12,315,481
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49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8,654	2,253,17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2,692	\$ 14,568,6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92,907	\$ 219,704
支付所得稅	\$ 53,669	\$ 196,3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4,803,577	\$ 1,226,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92,90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3,029,049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494,251	\$ 6,685,790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94,919)	(596,7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2,000	540
	\$ 7,681,332	\$ 6,089,578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79,159	\$ 173,978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22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2,686	(77,416)
	\$ 101,621	\$ 96,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母公司之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母公司股權全數轉讓。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51.43%，另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分別計64,995仟股及45,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是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降為48.37%。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因合併而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和信電訊公司結束創業期間，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另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母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母公司透過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仟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和信電訊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股票1

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母公司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母公司之普通股806,567仟股交付予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十四），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母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母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母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母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母公司對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合併和信電訊公司係採「購買法」處理，和信電訊公司計發行新股806,567仟股（按母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之普通股收盤市價每股約22.23元計算，公平價值計17,930,678仟元）及給付現金11,698,461仟元作為合併總對價，另加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所發生之直接且必要支出203,500仟元後，總收購成本計29,832,639仟元減除承受舊和信電訊公司下列淨資產公平價值17,967,602仟元後餘額計11,865,037仟元，帳列商譽項下，並按直線法分十五年攤提。

	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7,490
短期投資－淨額	3,393,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01,008
存貨－淨額	220,694
預付款項	409,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6,277
其他流動資產	111,668
長期股權投資	1,273,517
固定資產－淨額	30,061,042
存出保證金	174,795
遞延費用－淨額	112,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616
其他資產	58,037
短期銀行借款	(2,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53,844)
應付票據	(423,293)
應付帳款	(231,071)
應付所得稅	(703,621)
應付費用	(2,835,260)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6,270)
存入保證金－流動	(532,669)
預收收入	(778,5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3,822,17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18)
長期付息負債	(10,870,47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1,252)
其他負債	(36,824)
淨資產公平價值總額	\$ 17,967,602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籌設，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競標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該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遠致電信公司已於期間屆滿前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展延一年，已獲其核准。遠致電信公司原由母公司100%投資，九十一年三月現金增資9,170,000仟元後，母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71%，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母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再向遠致電信公司其他股東購入其他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全數權股，進而成為遠致電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另母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合併，合併後遠致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母公司則為存續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仍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開發與準備營業等活動，主要之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68人及2,3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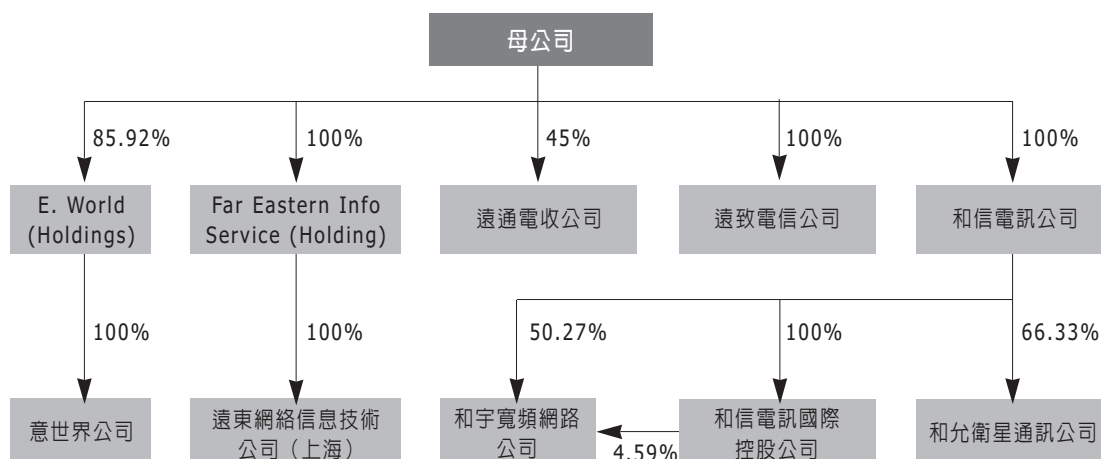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二年度係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之帳目。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列圖表：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並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設置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若嗣後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之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結束日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列為股利收入。

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

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10年；電信設備，5至15年；電腦設備，3至7年；辦公設備，5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商譽

和信電訊公司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參閱附註一），採直線法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取得特許執照後於執照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主要係基地台數據線路接線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及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遠致電信公司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該等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若其未分配盈餘不擬分配，致長期投資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實質上長久存在時，則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本金計算之外幣應計利息部分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利息部分則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則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三年度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845,798	和信電訊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8,927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198	和信電訊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949,203	和信電訊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和信電訊公司
	行銷費用	27,426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服務費收入	62,844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服務費收入	8,843	遠致電信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	126,408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1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03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5,798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966,279	母公司
行銷費用		143,596	母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		27,426	母公司
管理費用		26,878	母公司
研究費用		1,702	母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9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8,703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費用	8,843	母公司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並未包含舊和信電訊公司。假設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即與和信電訊公司完成合併，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九十二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額
流動資產	\$ 22,320,872
固定資產－淨額	69,633,612
流動負債	26,694,998
營業收入	60,139,599
折舊費用	11,364,176
攤銷費用	927,308
利息費用	959,683
息稅前淨利（營業淨利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	24,259,213
稅前利益	10,372,335
純 益	9,875,472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391,309仟股計算）	2.91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與和信電訊公司完成合併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7,334	\$ 8,5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5,157	2,356,55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二年0.65-1.12%； 九十二年0.65-1.12%	1,548,163	557,805
可轉讓定存單，年利率0.85%	11,698,000	-
	14,568,654	2,922,874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1.0%	-	1,200,000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1.085-1.1%	-	4,379,818
	-	5,579,818
	\$ 14,568,654	\$ 8,502,692

六、存 貨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754,715	\$ 663,654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47,827	51,143
行動電話配件	11,950	37,542
	814,492	752,3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392	23,001
	\$ 801,100	\$ 729,338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1,048,488仟元。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898,944	50.27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433,544	45.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9,846	100.00	-	-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725	100.00	-	-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3,256	66.33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98	40.00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85.92	8,518	19.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15.00	-	-
	<u>1,799,682</u>		<u>8,518</u>	
採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訊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65,000	
	<u>\$ 1,799,682</u>		<u>\$ 73,518</u>	

母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設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簽約。

母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E. World公司）原僅持有該公司股權19%，於九十三年六月向關係人以總價款41,788仟元購入其所持有之66.92%股權（附註十九），持股比例提高為85.92%。原母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購入上述股權後，因持股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遂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210,888仟元及1,778仟元。

上述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237,761	\$ 357,584
電信設備	20,015,576	37,380,120
電腦設備	3,063,835	7,230,303
辦公設備	449,549	561,840
租賃權益改良	578,898	752,989
其他設備	42,884	223,174
	\$ 24,388,503	\$ 46,506,010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1,487,975千元及7,070,142千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58,647,472千元。

(二)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35,686千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1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故九十二年底已無相關之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共計為147,500千元（係新設備市價277,470千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129,970千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30,828千元，共計154,136千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123,308	\$ 123,308
減：未攤銷利息	5,308	5,308
帳列應付租賃款	118,000	11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29,500	29,500
	\$ 88,500	\$ 88,500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16,893	\$ 793,876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二年1.35-6.10% 九十二年1.33-4.24%	100,549	107,91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316,344	\$ 685,961

九、特許執照費

係遠致電信公司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於九十年度繳交1,000,000仟元之押標金參與該項業務執照投標，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得標後無息轉換為特許執照費之一部分，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之籌設同意書。該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遠致電信公司已於期間屆滿前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展延一年，已獲其核准。遠致電信公司將於取得特許執照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攤銷特許執照費。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9,524
房屋建築	94,672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3,220
	\$ 190,976

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為1,932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	\$ 9,833
九十五年	9,913
九十六年	9,994
九十七年	4,111
九十八年以後	15,971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三年底係遠致電信公司之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1.35-1.71%，其中380,000仟元，已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清償；九十二年底係母公司之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1.4%，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清償。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係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應付商業本票，九十三年底年貼現率為1.43-2.02%，將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九十二年底年貼現率為1.1-1.3%，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清償。

十三、長期付息負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660,000	-	66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和信電訊公司	1,020,000	-	1,02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2,472,868	8,670,000	11,142,868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和信電訊公司	217,834	325,752	543,586
信用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	3,000,000	3,0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2,083,375	608,578	2,691,953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	2,140,000	2,140,000
小計	2,301,209	6,074,330	8,375,539
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和信電訊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小計	29,500	88,500	118,000
	\$ 4,803,577	\$ 14,832,830	\$ 19,636,407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16,000	13,270,436	13,886,436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母公司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母公司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母公司	-	3,300,000	3,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	650,000	650,000
小計	610,000	4,936,942	5,546,942
	\$ 1,226,000	\$ 18,207,378	\$ 19,433,378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母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27.94元，並將依母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美元90,458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計111,815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計2,473仟股）。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總額小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母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之金額合計為美元104,500仟元，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須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前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屆時未請求轉換者，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債券面額102.08%強制贖回。

(二) 國內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 國內擔保公司債－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37%，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三、四及五年，分別攤還本金33-34%，共分三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

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七) 應付商業本票－和信電訊公司

係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543,586仟元，年貼現率為2.178%，將於一年內到期。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六年六月止，惟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九期遞減109,000仟元。

(八) 信用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銀行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03-1.85%，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八月止。

(九)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包括：

銀行擔保借款1,428,500仟元，年利率為2.5389%，按月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

銀行擔保借款美元7,816仟元（約合新台幣247,845仟元），年利率為3.044%，按季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

銀行擔保借款美元32,028仟元（約合新台幣1,015,608仟元），年利率為3.615%，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乙次，至九十六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二年六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九次償還。

(十)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年利率分別為2.102-2.125%及1.96-2%，按月付息，分別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惟遠致電信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止。

(十一) 應付租賃款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共計30,828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應付商業本票－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1,296,942仟元，年貼現率為0.9-0.95%，將於一年內到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4-15%。

(十三) 信用借款－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85%，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

(十四)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為1.982%，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6-17%。

除母公司長期付息負債依融資契約其負債不得高於淨值之1.25倍，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8,900,000千元；和信電訊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及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不得低於80%及90%，及九十三年以後年度不得低於100%；遠致電信公司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負債不得高於淨值及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千元外，母子公司長短期融資合約並無其他限制條件。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6,160,000千元及11,461,000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8,813	\$ 780,842		
員工紅利－現金	147,387	140,551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693	70,276		
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 1.40	\$ 1.30
股票股利	1,560,261	3,896,802	0.46	1.6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稅後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04元及3.39元減少為2.95元及3.29元。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母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就

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間之股份轉換案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母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113,044仟股，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3,334,798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全數用以交換和信電訊公司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821,733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外，母公司另發行新股693,523仟股（分別帳列股本6,935,232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8,482,381仟元，金額合計為15,417,613仟元），共計806,567仟股（總金額為17,930,678仟元）交付予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一）。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一)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二)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三)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四)	349	5,233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8,282)	(124,238)
年底流通數額		2,528	37,916

- (一)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 (二) 另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 (三) 另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 (四)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349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5,233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一) 行使股份之表決權。
- (二)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三)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十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合併純益	\$ 16,203,175	\$ 14,043,076	3,748,089	\$ 4.32	\$ 3.75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6,140,399	\$ 13,982,498	3,872,663	\$ 4.17	\$ 3.61
九十二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合併純益	\$ 8,089,105	\$ 8,188,133	2,967,565	\$ 2.73	\$ 2.76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695)	(18,924)	111,45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8,070,410	\$ 8,169,209	3,079,020	\$ 2.62	\$ 2.65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00元及3.04元減少為2.73元及2.76元。

十六、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無正式聘用之員工，亦未訂定退休辦法。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 109,133	\$ 63,200
利息成本	18,498	8,88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48)	(4,752)
攤銷數	1,213	1,213
淨退休金成本	\$ 122,496	\$ 68,541

(二)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2,496	\$ 68,541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8,544	2,501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867	346
淨退休金成本 (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 113,085	\$ 65,694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80	\$	2,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6,676		172,459
累積給付義務		329,756		175,3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6,406		153,442
預計給付義務		656,162		328,816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291,970)	(152,469)
提撥狀況		364,192		176,3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99)	(10,9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8,185)		3,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6,308	\$	169,278
(四)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3,591	\$	3,507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25%
(六)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152,469	\$	120,163
本年度提撥		42,502		30,393
本年度孳息		3,119		1,913
年底餘額		198,090		152,469
加：和信電訊公司退休基金		93,880		-
	\$	291,970	\$	152,469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2,402	\$ 2,003,793	\$ -	\$ 2,506,195
勞健團保費用	33,686	132,213	-	165,899
退休金費用	24,248	88,837	-	113,085
其他用人費用	19,389	168,920	-	188,309
折舊費用	9,937,388	1,550,587	1,932	11,489,907
攤銷費用	100,039	795,120	-	895,159
	\$10,617,152	\$ 4,739,470	\$ 1,932	\$15,358,554

	九十二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7,253	\$ -	\$ 1,539,248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5,003	-	115,435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	7,070,142
攤銷費用	-	1,807	-	1,807
	<u>\$ 6,197,080</u>	<u>\$ 2,704,841</u>	<u>\$ -</u>	<u>\$ 8,901,921</u>

十八、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子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091,180	\$ 2,022,2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4,346)	87,356
暫時性差異	398,093	119,342
免稅所得	(2,458,203)	(2,060,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9,862	17,460
投資抵減	(788,490)	(159,264)
應納所得稅	<u>\$ 1,928,096</u>	<u>\$ 26,640</u>

遠致電信公司因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均為虧損，是以並無課稅所得。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稅款291仟元及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母公司應付所得稅1,456仟元及和信電訊公司應付所得稅396,303仟元（詳說明六）後之餘額；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則係扣除預付稅款2,557仟元後之餘額。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應納所得稅	\$ 1,928,096	\$ 26,640
遞延所得稅	189,485	(133,954)
以前年度調整	40,109	5,21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409	3,0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0,099	(\$ 99,028)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三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1,420,725	\$ 718,225
投資抵減	1,202,868	937,424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8,923	(22,802)
其 他	7,618	3,348
	2,660,134	1,636,195
減：備抵評價	749,720	243,471
	\$ 1,910,414	\$ 1,392,724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419	\$ 321,817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40,152	-
折舊年限差異	458,671	432,008
虧損扣抵	192,135	122,67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1,958	-
退休金超限	63,017	42,986
應付利息補償金	3,660	8,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68	8,927
其 他	42	69
	912,222	937,047
減：備抵評價	199,600	123,143
	\$ 712,622	\$ 813,904

母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三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 57,916	\$ 3,534
和信電訊公司	\$ 546	\$ -
遠致電信公司	\$ 137	\$ 132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0.4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0.68%；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0.0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22.29%；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稅額分別如下：

母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67,445	\$ 149,060	94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41,604	30,031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4,946	54,946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99,344	99,344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395,921	93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94
	研究發展支出	302,096	37,294	95
	研究發展支出	28,866	28,866	96
	研究發展支出	5,000	5,000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94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95
	人才培訓支出	3,273	3,273	96
		<u>\$ 2,221,712</u>	<u>\$ 878,994</u>	
和信電訊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64,651	\$ 173,435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51,916	150,439	96
		<u>\$ 716,567</u>	<u>\$ 323,874</u>	
遠致電信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 7,419</u>	<u>\$ 7,419</u>	96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五年		\$ 36,132		
九十六年		10,118		
九十七年		76,396		
九十八年		<u>\$ 69,489</u>		
		<u>\$ 192,13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八十六年度止，和信電訊公司（包含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七及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亦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惟其對於和信電訊公司列報合併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攤提金額及部分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予以剔除，和信電訊公司不服該處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其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和信電訊公司暫依核定結果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396,303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母公司之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 (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附註七、八及十四所列者外,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1,067,960	2	\$ 695,687	2
和宇寬頻公司	(三)	312,900	1	-	-
其 他	(二十八)	10,929	-	8,845	-
		<u>\$ 1,391,789</u>	<u>3</u>	<u>\$ 704,532</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	\$ 38,881	-	\$ 30,941	-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五)	30,37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3,014	-	53,824	-
其 他	(二十八)	4,319	-	-	-
		<u>\$ 76,587</u>	<u>-</u>	<u>\$ 84,7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4,451	2	\$ 91,305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50,301	2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24,761	1	-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4,706	-	54,895	4
其 他 (二十八)	7,418	-	7,696	-
	<u>\$ 141,637</u>	<u>5</u>	<u>\$ 153,896</u>	<u>11</u>
管理服務費				
AWS (十)	\$ -	-	\$ 59,215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十一)	\$ 20,232	78	\$ 22,971	66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十二)	\$ 138,216	47	\$ 66,418	23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三)	77,311	26	175,801	62
	<u>\$ 215,527</u>	<u>73</u>	<u>\$ 242,219</u>	<u>8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和宇寬頻公司 (十四)	\$ 7,500	100	\$ -	-
租金及維護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五)	\$ 4,616	4	\$ 3,663	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六)	\$ 811	-	\$ 64,646	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六)	\$ -	-	\$ 7,400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十七)	\$ 1,465	-	\$ -	-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十八)	\$ 500,000	100	\$ -	-
購買短期投資				
遠東大聯公司 (十九)	\$ 290,000	-	\$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二十)	\$ 92,616	14	\$ -	-
百慕達遠東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裕通投資公司 (二十一)	12,531	2	-	-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二十一)	4,195	1	-	-
	<u>\$ 134,404</u>	<u>21</u>	<u>\$ -</u>	<u>-</u>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十二)	\$ 158,398	2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147,500	2	1,532,506	23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二十三)	128,880	2	77,682	1
其 他 (二十八)	11,176	-	-	-
	<u>\$ 445,954</u>	<u>6</u>	<u>\$ 1,610,188</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宇寬頻公司	(二十四)	\$ 45,343	5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十六)	23,815	28	87,768	75
遠通電收公司	(二十五)	7,616	9	11,189	10
遠東網絡公司	(十二)	-	-	17,410	15
其他	(二十八)	8,149	10	162	-
		<u>\$ 84,923</u>	<u>100</u>	<u>\$ 116,529</u>	<u>100</u>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二十六)	\$ 1,133	-	\$ 1,159	-
遠鼎公司	(二十七)	790	-	1,030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604	-	753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590	-	-	-
其他	(二十八)	1,930	-	1,339	-
		<u>\$ 5,047</u>	<u>-</u>	<u>\$ 4,281</u>	<u>-</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4,590	1	\$ 6,39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769	1	-	-
遠鼎公司	(二十七)	582	-	926	-
其他	(二十八)	255	-	219	-
		<u>\$ 7,196</u>	<u>2</u>	<u>\$ 7,535</u>	<u>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二十一)	\$ 169,505	53	\$ 24,864	11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及(二十二)	66,796	21	171,881	7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34,025	10	265	-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五)	14,807	5	-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2,485	-	14,508	6
其他	(二十八)	34,152	11	15,016	7
		<u>\$ 321,770</u>	<u>100</u>	<u>\$ 226,534</u>	<u>100</u>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十七)	\$ 34,000	1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118,000	100	\$ -	-

(一)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與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

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委託其轉接話務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項下，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四)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五) 主要係和信電訊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維護之相關成本。
- (六) 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1,532,382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母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30,828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 (七) 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九) 係母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十) 母公司與AWS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
- (十一) 係母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二) 係母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母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再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三) 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四) 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約定每年一次收取。
- (十五)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母公司租用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租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同時並簽訂機房維護合約，由母公司提供其機房有關維護服務。
- (十六)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8,011仟元，出售利益為811仟元。九十二年度母公司參考市場行情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154,805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7,770仟元（含稅），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64,646仟元及7,4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十七) 係和信電訊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其中由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承貸而尚未到期之借款餘額為34,000仟元，依約按月支付利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另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為和信電訊公司有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金額計30,600仟元。
- (十八) 係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元智大學興建教學大樓之經費。
- (十九) 係和信電訊向遠東大聯公司申購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27,574仟單位作為短期投資。
- (二十) 係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工業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92,616仟元。
- (二十一) 係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E. World公司4,685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66.92%，交易總價款為41,788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 (二十二) 係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二十三) 係母子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二十四) 係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和宇寬頻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二十五) 係母公司代遠通電收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二十六) 係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台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十月。
- (二十七) 係母子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及基地站台用地，租期分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五月止。
- (二十八)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459,444仟元。
- (二) 母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526,784仟元（約合新台幣162,934仟元）及美金606仟元（約合新台幣19,216仟元）。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	\$ 2,559,792
九十五年	2,658,948
九十六年	2,761,974
九十七年	2,870,021
九十八年	2,980,246

二十一、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進口關稅、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163	\$ -
固定資產－淨額	25,969,935	5,629,157
	\$ 25,971,098	\$ 5,629,157

二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一、九及十三所列者外，母子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 (一)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賣方）簽訂股份買賣約定書，以母公司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之結合許可為條件，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約74,348仟股（約全虹公司55.3%之股權），每股平均交易價格約16.26元，交易總金額為1,208,866仟元。為展現母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母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母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350,000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本件股份買賣業取得公平會之許可，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亦已成就，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所有款券之交割。
- (二) 係未來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和信電訊公司向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股東，購入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84,630仟股，每股單價為5.155元，交易總金額為436,268仟元，購入後和信電訊公司對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比率達74.45%。

二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遠致電信公司則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列示如下：

① 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62,401)	\$ -
- 母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3.38-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 和信電訊公司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2.60-3.98%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19,723	\$19,723
- 母公司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 和信電訊公司	美元40,238仟元	\$ -	(\$108,370)	\$ -

母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認列淨益分別計29,680仟元及9,42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3,452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51,033仟元及兌換淨損92,419仟元。

②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母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母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分別為770仟元及4,103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母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和信電訊公司之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2,692	\$ 8,502,692	\$ 14,568,654	\$ 14,568,654
短期投資	290,000	290,8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134,846	6,134,846	3,735,277	3,735,277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923	84,923	116,529	116,529
長期股權投資	1,799,682	1,799,682	73,518	73,518
存出保證金	373,088	372,232	241,736	240,236
受限制資產	350,000	350,0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163	1,163	-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0	2,250,000	100,0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96,648	896,648	489,587	489,587
應付票據	41,834	41,834	30,670	30,670
應付帳款	538,371	538,371	1,043,206	1,043,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770	321,770	226,534	226,534
應付設備工程款	3,088,119	3,088,119	2,716,930	2,716,930
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636,407	19,789,167	19,433,378	19,663,516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604,781	1,604,781	1,553,591	1,553,59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62,401)	-	19,723
利率交換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13,192)	-	-
換匯換利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108,370)	-	-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九。

二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網際網路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甲	\$ 12,153,099	19	\$ 7,139,284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其中最高持股/ 單位數(仟股)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332,997,916	\$ 33,786,566	100.00	\$ 33,786,566	1,332,997,916	註一 及四	
			遠致電信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37,000,000	9,590,140	100.00	9,590,140	1,037,000,000	註一 及四	
			遠通電收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4,000,000	433,544	45.00	433,544	54,000,000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長期股權 投資	1,200	109,846	100.00	109,846	1,200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長期股權 投資	6,014,622	65,433	85.92	65,433	6,014,622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500,000	44,836	15.00	44,836	4,500,000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意世界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9,349,994	美金593仟元	99.99	美金593仟元	19,349,994	註一	
			Ideaculture Limited (Cayman)	長期股權 投資	1,195,141	美金431仟元	17.96	美金143仟元	1,195,141	註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美金2,484仟元	100.00	美金2,484仟元	-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75,931,000	898,944	50.27	898,944	175,931,000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	97,725	100.00	97,725	50,000	註一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9,950,000	83,256	66.33	83,256	9,950,000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000,000	66,098	40.00	66,098	4,000,000	註一	
			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	-	0.50	-	1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短期投資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27,573,879.00	290,000	-	290,800	27,573,879.00	註二	
和信電訊國際 控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6,051,000	美金2,586仟元	4.59	美金2,586仟元	16,051,000	註一	
和宇寬頻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414,425.85	35,000	-	35,000	9,688,918.37	註二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720,290.45	8,565	-	8,708	10,178,000.94	註二	
和允衛星通訊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永昌鳳翔基金	短期投資	1,377,042.20	20,225	-	20,225	1,399,492.00	註二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213,823.80	3,241	-	3,241	217,068.70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短期投資	7,873,280.97	88,061	-	88,061	7,995,521.37	註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五)	採權益法	和信電訊(股東)	526,430,771	\$11,698,382	806,567,145 (註四)	\$17,930,678 (註四)	-	\$-	\$-	\$-	\$4,157,506 (註二)	1,332,997,916	\$33,786,566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	發起設立	6,500,000	65,000	47,500,000	475,000	-	-	-	-	(106,456) (註三)	54,000,000	433,544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8,276,487.41	101,313	-	-	8,276,487.41	101,752	101,313	439	-	-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8,193,838.32	335,263	-	-	28,193,838.32	336,616	335,263	1,353	-	-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7,259,695.01	292,862	-	-	27,259,695.01	293,494	292,862	632	-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24,112,994.10	255,463	-	-	24,112,994.10	256,642	255,463	1,179	-	-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52,414,671.20	756,895	-	-	52,414,671.20	759,803	756,895	2,908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7,673,057.10	263,885	-	-	17,673,057.10	264,260	263,885	375	-	-	-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9,818,196.30	132,159	-	-	9,818,196.30	132,351	132,159	192	-	-	-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1,773,049.24	147,593	-	-	11,773,049.24	147,687	147,593	94	-	-	-
	富鼎益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6,337,600.20	200,000	-	-	16,337,600.20	200,714	200,000	714	-	-	-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10,510,341.13	115,223	-	-	10,510,341.13	115,490	115,223	267	-	-	-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3,666,157.20	170,000	-	-	13,666,157.20	170,069	170,000	69	-	-	-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2,012,974.00	150,000	-	-	12,012,974.00	150,067	150,000	67	-	-	-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9,154,886.40	200,000	-	-	19,154,886.40	200,090	200,000	90	-	-	-
	元大多利債券	短期投資	-	421,785.10	6,740	6,255,473.50	100,000	6,677,258.60	106,865	106,740	125	-	-	-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2,150,254.50	154,518	-	-	12,150,254.50	155,336	154,518	818	-	-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27,573,879.00	290,000	-	-	-	-	-	27,573,879.00	290,000
和宇寬頻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10,178,000.94	121,022	-	-	9,457,710.49	113,000	112,457	543	-	720,290.45	8,565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9,688,918.37	140,000	7,274,492.52	105,216	105,000	216	-	2,414,425.85	35,000

註一：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公司，故年初數為承接原和信電訊公司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168,1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780)仟元及現金股利(5,894)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本年度與和信電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949,203)	(3%)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38,724	4%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5%	30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634,227)	(2%)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12,190 應付帳款(註二): (36,248)	1% (1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17,626)	(1%)	30天	-	-	應收帳款 24,938	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33,733)	(3%)	30天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3%)	30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成本	949,203	8%	30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38,724)	(4%)

註一：母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母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電信服務收入、成本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等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5,798	(註一)	\$ -	-	\$ 361,353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18,927	(註一)	-	-	-	-

註一：主要係代各該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應收關係人款項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11,698,461	1,332,997,916	100.00	\$33,786,566	\$4,161,551	\$4,168,180	註一、二及八
	遠致電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10,370,000	10,370,000	1,037,000,000	100.00	9,590,140	(278,123)	(279,947)	註一、二及八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540,000	65,000	54,000,000	45.00	433,544	(177,472)	(106,456)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	1,200	100.00	109,846	34,811	17,2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41,095	6,014,622	85.92	65,433	(308)	(2,272)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	4,500,000	15.00	44,836	(26,294)	(164)	註二及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1,759,310	1,759,310	175,931,000	50.27	898,944	(1,152,123)	-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7,725	(395,377)	-	註二及五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99,500	99,500	9,950,000	66.33	83,256	(6,232)	-	註二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66,098	(20,509)	-	註二及六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七)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仟元	美金 4,687仟元	16,051,000	4.59	美金 2,586仟元	(1,152,123)	-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意世界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及零配件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593仟元	22	-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仟元	-	-	100.00	美金 2,484仟元	34,000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三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原母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三年六月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始投資金額上期期末數為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原始投資金額。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275 (USD2,500仟元)	(註二)	\$ -	\$92,616	\$ -	\$92,616	100%	\$34,000	\$78,757 (USD 2,484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27,884,826 (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淨值×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影響

-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陸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與分析

- 一 財務狀況
- 二 經營結果
- 三 現金流量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67,793	10,829,712	61,919	1
長期股權投資		21,641,987	44,030,365	22,388,378	103
固定資產		37,796,898	32,616,540	(5,180,358)	(14)
其他資產		1,225,601	1,391,283	165,682	14
資產總額		71,432,279	88,867,900	17,435,621	24
流動負債		10,624,554	10,173,647	(450,907)	(4)
長期付息負債		17,557,378	8,714,250	(8,843,128)	(50)
其他負債		220,119	267,937	47,818	22
負債總額		28,402,051	19,155,834	(9,246,217)	(33)
股 本		26,977,860	38,423,115	11,445,255	42
資本公積		5,973,600	14,506,182	8,532,582	143
保留盈餘		10,075,716	16,767,098	6,691,382	6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2	15,671	12,619	413
股東權益總額		43,030,228	69,712,066	26,681,838	62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 (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等。
- (2)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主要係除依原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外，九十三年度營運狀況穩定成長，自有資金充足，故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大量轉換所致。
-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之調薪率較預期為高，使年度所須提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增加所致。
- (4)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辦理盈資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40,229,481		\$ 37,067,163	3,162,318	9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182,887		28,616,497	566,390	2
營業淨利		11,046,594		8,450,666	2,595,928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796,571		-		3,796,571	100
佣金收入	126,408		-		126,408	100
管理服務費收入	79,187		181,996		(102,809)	(56)
兌換淨益	78,059		38,469		39,590	103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77,646	100
利息收入	15,913		42,920		(27,007)	(63)
其他	54,271		40,533		13,738	34
		4,228,055		303,918	3,924,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7,070		316,164		20,906	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89,214		-		189,214	1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0,000		-		130,000	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344,626		(344,626)	(100)
其他	65,736		4,691		61,045	1,301
		722,020		665,481	56,539	8
稅前利益		14,552,629		8,089,103	6,463,526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9,553		(99,030)	608,583	615
純益		14,043,076		8,188,133	5,854,943	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電信服務收入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致整體成本及費用增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致營業淨利較九十二年度增加。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該公司本年度之純益增加所致。
- (3) 佣金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4) 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 (5) 兌換淨益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新台幣持續升值，因外幣淨負債部位所產生的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 (6)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之所收取之款項增加所致。
- (7)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剩餘資金置於定存，致平均存款餘額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所致。
- (8) 營業外收入－其他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三年處分及報廢不須使用之鐵塔及拆除部分基地站台及附屬電信設備，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 (1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增加，主要係預估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致。
- (11) 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逾期未收回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 (1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大幅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9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8,156	18,306,322	21,432,587	(258,109)	--	3,420,000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使得電信服務收入增加，並有效控管相關支出、採取更積極的催收政策，致整體成本及費用增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並且導致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九十二年度大幅增加。
- (2) 投資活動：由於基地台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佈建密度已高，致九十三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較九十二年度減少。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償還長期付息負債，以及為進行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所購回異議股東之股票作為庫藏股所支付之價款，致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二)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4.26	179.94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8	92.40	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3	15.20	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且基地台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佈建密度已高，致九十三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及九十二年度為進行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及整合電信業務經營，轉投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65,431	18,534,408	19,496,785	2,303,05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手機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應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九十四年度預計將有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並與轉投資公司進行營業整併，進而增加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投資或進行融資之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擴充營 運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民國98年	41,552,599	5,222,208	2,747,231	12,399,160	6,424,000	5,240,000	4,880,000	4,64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註)	銷售量 (註)	銷售值	毛利
94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2,019,541	18,942,505
95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4,644,992	22,322,496
96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7,021,459	23,510,730
97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50,837,773	25,418,887
98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56,677,577	28,338,788

註：遠傳電信主要係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加值服務，故生產量及銷售量並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遠致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9,590,140	投入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仍未獲利	預計九十四年度會開 始營業，產生收入	--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33,786,566	為進行與原和信電訊(股) 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 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 運效率	與遠傳電信合併後，由於雙方在行 動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 蓋、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和 信電訊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合併所 產生之營運綜效，和信電訊在九十 三年度產生高額的獲利	--	--
遠通電收股份 有限公司	433,544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仍未獲利	預計民國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正式提供服務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9,846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 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 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 成本	轉投資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 限公司獲利良好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多元化投資策略	轉投資獲利不佳	轉投資意世界公司已 於九十三年第四季開 始轉虧為盈	--
鼎鼎聯合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為業務發展需要	目前處於營運初期，未達規模經 濟，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費用， 故仍處於虧損狀態	--	--

註：93/12/31帳面金額

六、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惟以遠傳93年底之負債結構為例，全部負債皆為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中逾七成為固定利率計息負債，餘為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然而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進行避險。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利益29,680仟元及77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係截止94年3月31日止為支付外幣負債，尤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78,059	4,274
營業收入(B)	40,229,481	10,329,063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19%	0.04%
營業利益(C)	11,046,594	2,887,513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71%	0.15%

如上表所示，93年及94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19%及0.04%，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71%及0.15%，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 (A) 募集ECB部分，設有外幣專戶專為支付以外幣計價之資本設備，截至94年3月02日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均已轉換完畢。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的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成長遲滯，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4) 背書保證情形：無。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另，本公司於93年度以日幣1,250,566千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93年12月8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770千元，帳列存貨之減項。另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93年度認列利益29,680千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自遠傳電信成立並開始進行各項研發計畫已屆五年，五年期間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五年中合作密切，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可謂完成遠傳電信第一階段之研發計畫並開啓新一階段之研發規畫與推動。在此一年中正值第二代行動通訊(GSM/ GPRS)與第三代行動通訊(WCDMA)進行階段之Evolution，因此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必須有起承轉合之作用。研發規畫分二大支構：(一)因應現階段GPRS營運需求之網路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二大研究支構均分別由四大計畫所組成，均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目前研究進度與成果均按原規畫逐步實現，並逐步達成規畫之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研究規畫第一支構係探討以GPRS為核心網路整合WLAN之行動數據通訊服務，四大主要研究計畫包括：(1)行動數據通訊傳播模式與性能評估；(2)行動通訊之天線應用與細胞規畫之最佳化；(3)建構WLAN於GPRS之網路性能研究；(4)無線多媒體傳輸與視訊監控應用整合。第一計畫為以數據傳送為基礎，並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之架構為根據，探討與評估現有GPRS網路效能與資源分配。第二計畫係以遠傳電信現有基地站佈置與RF資源分佈進行RF相關量測以探討實際通訊品質評估，並進行基地台細胞規畫最佳化。第三計畫係探討WLAN與GPRS網路整合時所可能產生之網路效能問題。而第四計畫則進行加值服務之研究，並以多媒體為主，並希望進一步結合影像辨識進行無線保全系統、點名系統等應用開發。相關研究均有助於遠傳電信優化現有網路系統，並進一步開發加值服務，相關研發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開始進行技術移轉與資訊利用。

研究規畫之第二支構亦由四大計畫組成，係針對新一代行動通訊網路相關技術進行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尤其是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所須之技術進行研究。包括：(1)下一代光纖通訊網路之關鍵技術；(2)行動通訊資訊安全之基礎技術；(3)新一代行動通訊系統之重要技術環節；(4)新一代網路管理系統等四大項進行研究。第一項係針對骨幹網路進行研究，尤其在新一代行動通訊所須之超大量資料傳遞之技術進行研究。第二項係考量新一代行動通訊係以資料傳遞為主，其安全性(如個人與金融相關資料)要求為業務成效之關鍵。第三項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希望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因應。而第四項則探討綜合網路整合(第二代、第三代整合)時之網管問題進行研究，以促使未來營運時網管品質能確保相關服務品質與營運需求。研究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在遠傳逐步構建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將相關研究成果轉移相關人員。截至目前，相關研究進行順利，並達預定進度與目標。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台灣電信自由化之後，於91年首次實施電信普及服務，經由多方溝通協調，92年度的電信普及服務實施

計畫預估總成本，中華電信原先提出的49億4仟餘萬元，電信總局核准金額為19億6仟餘萬元，有效降低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的經營壓力。

- (2) 92年9月交通部電信總局宣佈開放第二代及第三代虛擬行動電話執照(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本公司與相關業者，並期利用此創新之商業模式，使公司之業務運作更靈活、更具彈性。
- (3) 92年11月24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通過「號碼可攜式服務(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 MNP)管理辦法」，預計在94年10月15日開放以集中資料庫方式實施號碼可攜服務，未來消費者只須支付低廉轉換成本，而保留其原使用之門號；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更明訂號碼可攜式服務為業者所必須要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以更優良的網路品質、更貼心的客戶服務，提供更完整、更具吸引力、區隔化的產品，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4)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全面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於93年10月正式要求每一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自93年10月1日起須限制每一外國人所申請之預付卡數量上限為5門；自93年12月10日起須限制每一本國人所申請之預付卡數量上限為10門，甚至將來可能有更嚴格的管制規定。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WLAN(無線區域網路)已逐步顯現在數據服務的應用方面，遠傳電信將之視為營運上一個相輔相成的機會，第三代行動通信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而WLAN則強調靜態與高速率之服務型態，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GSM和3G營運的優勢以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WLAN，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類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預計於94年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遠致電信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合併後對本公司可能風險為提列折舊及攤銷特許執照費進而影響獲利。合併遠致電信之後，透過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管理效能，預計可降低成本，具體而言，合併綜效來自兩方面，一為因營運費用整合運用所產生的營業效益，另一方面則是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所產生的財務效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93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4.63%及18.21%，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9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及落實公司治理，將於94年股東常會遴選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A.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紛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忠孝門市違反菸害防治法而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之忠孝直營門市因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92年1月6日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菸害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由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整。經查本公司忠孝門市並非菸害防治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電信局，爰依法提起訴願，92年5月8日台北市訴願會駁回訴願。本公司於92年5月29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93年度簡字第349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4月20日判決本公司勝訴，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負擔。

(2) 楷越公司請求給付報酬案件

楷越與本公司簽定「MioD USSD服務契約」，本公司每月依用戶使用MioD簡訊服務之總數量與楷越公司進行拆帳。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例行審查時發現大部分使用楷越MioD簡訊服務之用戶為本公司易付卡門號，且該用戶利用本公司早期先使用後扣款之機制，短時間內大量使用MioD服務，待系統完成扣款後其門號餘額已為負數，此時用戶便不繼續儲值而放棄使用該門號。為免擴大損失本公司遂停止提供楷越該服務並暫不進行拆帳作業，惟楷越與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無法達成共識，楷越遂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報酬新台幣七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雙方業已於94年3月24日以新台幣三百八十萬元達成和解，且由楷越撤回本件訴訟。

(3) 請求東信電訊公司清償債務案件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自90年12月份起至92年10月份止，就透過中華電信備援路由發信予本公司之實際分鐘數，提供不實之清單予本公司，藉以短付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語音空時費，本公司請求東信電訊依法應負清償及賠償責任新台幣五千九百六十六萬四千壹佰四十元整。本公司依電信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93年4月9日裁決結果：係爭話務量，應推訂為來自東信行動電話用戶之發信話務，東信電訊應依雙方網路互連協議書約定之費率支付語音服務空中時間費。本公司復提起民事求償訴訟，93年7月12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信電訊提出上訴。94年3月18日兩造於台灣高等法院進行訴訟上和解，減去雙方同意之差異分鐘數後，東信支付遠傳新台幣

四千四百八十二萬五千一百元整。

(4)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本公司簽訂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零十三元整及利息。本案目前繫屬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967號。

(5) 員工背信案

本公司於93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紀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本公司已於93年11月底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5位涉嫌人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6) 苗栗HUB機房案

本公司於89年間向徐雅慧購買其所有坐落於苗栗市之不動產作為HUB機房之用，並透過彭茂德代書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等事宜。惟93年5月間接獲合作金庫通知該不動產上之原有抵押權並未塗銷，且徐雅慧暨其保證人徐紹宏並未按期繳息尚積欠新台幣二百六十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整。本公司為確保HUB機房之正常運作，遂先行向合作金庫清償前開欠款。

對彭代書部分：本公司提起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並立即聲請假扣押執行彭代書所有財產於二百六十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整範圍內名下三筆土地、一筆建物及其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之存款。本案於94年2月2日判決本公司敗訴。

對徐雅慧及徐紹宏部分：本公司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將依法對其二人聲請強制執行。

- B.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文玉佩損害賠償案

和信電訊前員工文玉佩承辦和信電訊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業務部份，發生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情事，和信電訊遂於92年12月18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被告律師抗辯和信公司所提證據不足，故經審慎考量，雙方於93年5月24日於法庭上成立和解。

(2) 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前員工請求資遣費及薪資上訴案

李曉咪等七名前和信電訊員工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前員工林岡宏於任職期間，業已簽署保密同意書，對於公司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詎料其等仍將調薪之電子郵件轉寄第三人，違反保密同意書及工作規則及電子郵件使用規範故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依照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不經預告解僱前開人員。李曉咪等人為此起訴請求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給付資遣費及薪資。

原審判決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敗訴，和信電訊應給付李曉咪等七員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元，和宇寬頻網路公司應給付林岡宏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

提起上訴，惟經多方審慎考量，雙方於93年5月31日以一百四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五元整達成和解，和信電訊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撤回上訴。

(3) 古東翰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


古家逢之繼承人古東翰起訴主張，因交通部養工處負責設置、維護之柏油路面坑窪，設置管理不當，且和信電訊所設置於柏油路面之人孔蓋突出，導致古家逢行駛機車時，撞擊突出之人孔蓋，因而死亡。故依法起訴要求交通部養工處及和信電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民事賠償金額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元整。後和信電訊與原告以一百二十萬元達成和解，本案撤回。

(4) 迅映科技給付費用案

依和信電訊所提供之資料及據和信電訊經理人員之說明，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映公司)與和信電訊於民國88年9月20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協議書(二)，依照合作協議書(二)第3條之規定，SIM卡係由乙方(迅映公司)承購，承購單價以SIM卡供應商所開立發票為準，並由甲方(和信電訊)開立發票予乙方(迅映公司)，和信電訊因該件所購買之SIM卡一萬張，總金額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迅映公司本應於89年4月份給付於和信電訊，竟至今仍未給付。因該件業已遲延多時，故和信電訊業已提列貳仟壹佰捌拾萬元作為損失準備金，倘該件進行訴訟，對於和信電訊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柒 | 公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主要股東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將於94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兩席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評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將於94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監察人一席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	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由投資關係部及公共關係部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成立	必須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俟獨立董事設置完備後再設立

(接下頁)

(承上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副董事長	楊明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李冠軍	93/8/6	93/8/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之運作	3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徐旭平	93/11/1	93/1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研習班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陳興義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接下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楊麟昇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辜成允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張安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國枝俊成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彭松村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王琪玫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王嘉聰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接下頁)

-
-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五)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涉有自身利害相關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由董事會核議。
- (七) 重視公司社會責任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重視誠信問題與社會責任，對於資產之管理，皆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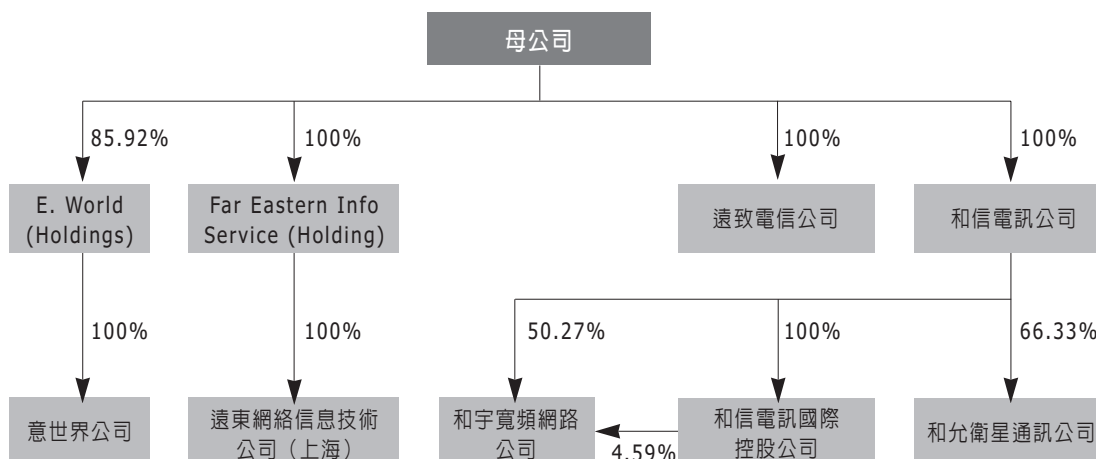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八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28樓	\$ 38,423,115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28樓	13,329,979	行動電話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1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28樓	10,370,000	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T., Grand, Cayman Island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8/4/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11樓	150,000	第一類電信事業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89/1/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11樓 (通訊地址)	USD 5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11樓	3,5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 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 3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28樓	193,500	資料處理服務

3.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衛星電路出租業務、銷售手機、配件及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一)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服務。

(二)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三) 本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20,197,849	34.36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1,320,197,849	34.36
	常務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5,458,671	0.14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20,197,849	34.36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2,283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陳興義	2,099,276	0.05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037,115	0.03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5,153,148	0.13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平	5,458,671	0.14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國枝俊成	116,643,621	3.04
	董事	彭松村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32,985,723	0.86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江正雄	603,357	0.02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059,844	0.03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1,332,997,916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37,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037,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37,000,000	100.00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李靜芳 李 彬 郭益中 陳立齊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楊明德 李冠軍 喬丹·羅德瑞克 歐康年	6,014,622	85.92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1,000,000	6.67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9,950,000	66.33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9,950,000	66.33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凱	1,000,000	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和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伯元	1,000,000	6.67
	監察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立	9,950,000	66.33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50,000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34,650,000	9.90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75,931,000	50.27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75,931,000	50.27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5.00
	監察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聯福	17,500,000	5.00
	監察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75,931,000	50.27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00.00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徐旭東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明德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喬丹羅德瑞克	19,349,994	99.99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冠軍	19,349,994	99.99
	總經理	赫恬榮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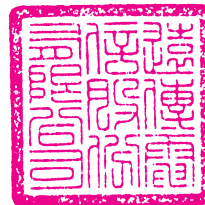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純益 (純損)	每股盈 餘(虧 損)(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8,423,115	\$ 88,867,900	\$ 19,155,834	\$ 69,712,066	\$ 40,229,481	\$ 11,046,594	\$ 14,043,076	\$ 3.75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48,356,932	14,570,366	33,786,566	27,068,199	7,373,559	4,161,551	3.12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00	15,888,640	6,298,500	9,590,140	-	(277,214)	(278,123)	(0.27)
英屬百慕達群島 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 12,000	USD 2,493,162	USD 12,397	USD 2,480,765	-	(USD 4,500)	USD 1,012,871	USD 844.06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 7,000,000	USD 1,307,939	USD 1,858	USD 1,306,081	-	(USD 10,907)	(USD 9,214)	(USD 0.0013)
和允衛星通訊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3,443	359	123,084	-	(2,625)	(6,202)	(0.41)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 national Holding Co., Ltd.	USD 50,000	USD 3,081,818	-	USD 3,081,818	-	(USD 10,154,689)	(USD 11,830,544)	(USD 236.61)
和宇寬頻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219,017	430,504	1,788,513	611,697	(155,842)	(1,151,983)	(3.29)
遠東網絡信息技 術(上海)有限 公司	RMB 20,675,000	RMB 34,753,018.91	RMB 14,171,238.40	RMB 20,581,780.51	RMB 38,865,178.68	RMB 9,198,676.03	RMB 8,413,583.81	-
意世界股份有限 公司	193,500	19,377	575	18,802	900	171	22	0.001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三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魏 永 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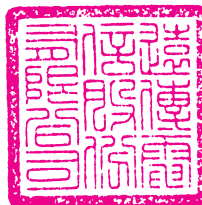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2.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1,320,197,849	34.36	287,000,00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楊明德 李冠軍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2,112,598	0.05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229,629,940	5.98	60,3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161,652,700	4.21	28,350,000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	160,194,103	4.17	57,0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及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紡織公司 承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 土地公埔180號	86.07.15- 101.07.14	營業 租賃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 227	無
承租	基地台-5341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88.11.15- 103.11.14	營業 租賃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86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 遠東路80號	91.05.01- 96.04.30	營業 租賃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796	無
承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66巷2號	89.11.15- 104.11.14	營業 租賃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83	無
合計								\$ 3,392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及「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内部控制，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柒：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捌：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93.06.30	<p>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p> <p>二、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p> <p>四、九十二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p> <p>五、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p> <p>六、合併事項報告</p> <p>承認事項</p> <p>一、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p> <p>二、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4元及股票股利1元，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每股配發1.86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配發每股0.54元）。</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自本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提撥新台幣1,560,260,820元，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提撥新台幣1,831,610,530元，合計新台幣3,391,871,3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39,187,13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照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股)。</p> <p>二、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三、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四、通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案。</p> <p>選舉事項</p> <p>一、補選本公司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及增選二席董事案。</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3.05.17	<p>討論事項</p> <p>一、聘任吳玲綾(Doris Wu)擔任總稽核一職。</p> <p>二、核定本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p>
93.08.30	<p>討論事項</p> <p>更換簽證會計師(茲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其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凡上櫃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將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查之必要受查對象；為免因本項修正而滋生困擾，擬自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起財務報告簽核簽證會計師由陳清祥會計師及魏永篤會計師改為林安惠會計師及魏永篤會計師)。</p>
94.02.24	<p>報告事項</p> <p>一、本公司監察人（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原江正雄先生改派為王琪玫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董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先生及彭松村先生一席)及監察人(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代表人王嘉聰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p> <p>承認事項</p> <p>一、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p> <p>二、補選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列入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案。</p> <p>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為符合主管機關對健全股利政策之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條條文)</p> <p>四、修訂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因配合合併實際進度，由原訂93年5月20日修訂為94年5月25日(暫定))。</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4.04.07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核定案。
94.04.29	討論事項 擬訂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原訂94年5月25日，修改為94年5月2日）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於93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及增選二席董事，94年二席董事辭職，致董事席次變動達1/3以上，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發生重大影響。